

景旺新能源电池和汽车领域电路产品
设计研发检测验证服务中心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福林环检（验）字第【2504158-3】号

建设单位：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西省福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建设单位负责人：

项 目 负 责 人：

编制单位负责人：

项 目 编 制 人：

建设单位电话：甘静 13340192105

建设单位邮编：331600

建设单位地址：江西省吉安市吉水县城西工业园区

编制单位电话: 0796-8400680

编制单位邮编：343100

编制单位地址：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大道红米谷创新产业
园创客楼 157 室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监测点位图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 本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2 委托书

附件 3 承诺书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

附件 5 在线设备验收情况

附件 6 营业执照

附件 7 固体废物委托处理合同及资质

附件 8 其他情况说明

附件 9 检测报告

项目概述

2012年1月，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简称“江西景旺公司”）在吉安市吉水县城西工业园区投资建设高密度、多层、柔性及金属基电路板产业化项目（简称“产业化项目”）。2012年1月，原江西省环境保护厅以赣环评字[2012]38号文（见附件）批复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该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220万m²印刷电路板（多层板136万m²、高密度印刷电路板60万m²，柔性板12万m²，金属基板12万m²）。

2013年5月，江西景旺公司根据印刷线路板市场调查情况，计划分期实施产业化项目。2013年9月，吉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吉发（基）[2013]140号文（见附件）同意江西景旺公司产业化项目延长建设年限和调整项目建设计划。2014年1月，原江西省环境保护厅以赣环评字[2014]2号文（见附件）批复了该项目建设计划变更，同意产业化项目分两期实施，一期工程生产规模为年产电路板138万m²（多层板120万m²、高密度印刷电路板18万m²），二期工程生产规模为年产82万m²（高密度印制电路板42万m²，柔性板12万m²，金属基板12万m²，多层板16万m²）。目前一期工程已于2016年11月通过原江西省环境保护厅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批复见附件）。

2016年8月，江西景旺公司二期工程年产82万m²印刷电路板调整为年产240万m²多层板，属重大变更。2017年7月，江西景旺公司委托北京国寰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开展江西景旺公司二期变更环境影响评价，2017年9月，原江西省环境保护厅以赣环评字[2017]53号文批复了江西景旺二期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2019年10月，江西景旺公司自主组织专家对（二期）变更项目开展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目前，江西景旺公司产业化项目批复生产规模为年产378万m²多层线路板，由于部分生产设备陈旧，技术落后，难以满足高密度、多层线路板的要求，2019年实际产能为255.97万m²多层线路板。随着新技术、新工艺的运用以及5G对线路板有了更高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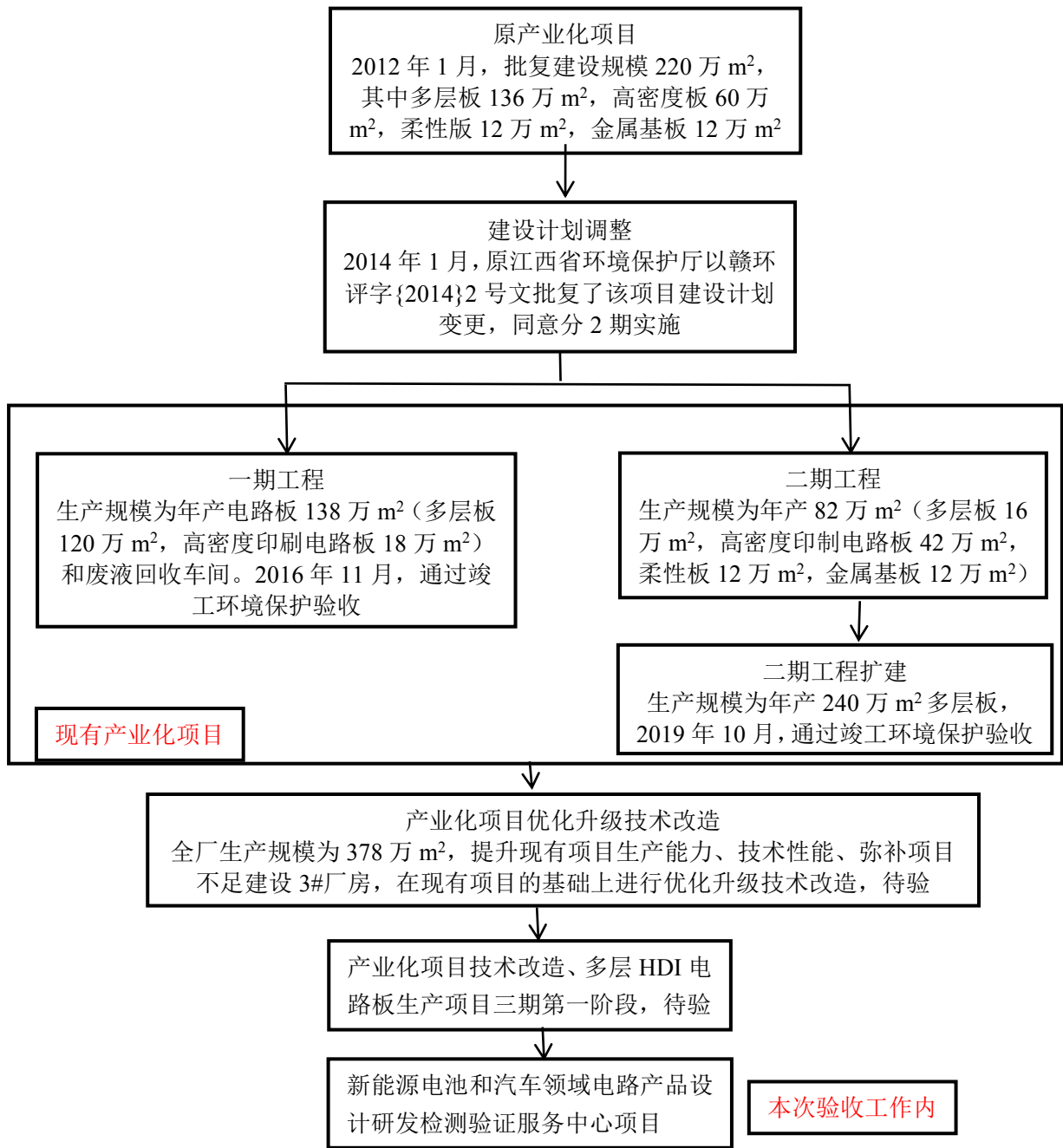
2020年7月，江西景旺公司决定委托江西章江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高密度、多层、柔性及金属基电路板产业化项目优化升级技改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9月，吉安市生态环境局以吉市环评字【2020】111号文批复了江西景旺产业化项目升级技改环境影响评价，另行验收。

2023年5月，江西景旺公司决定委托吉安凌樾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高密度多层HDI电路板生产项目三期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5月，吉安市生态环境局以吉市环评字（2023）29号文批复了江西景旺高密度多层

HDI 电路板生产项目三期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分为技改和三期新建内容，其中三期新建分两阶段，另行验收。

2023 年 9 月，江西景旺公司决定委托吉安凌樾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景旺新能源电池和汽车领域电路产品设计研发检测验证服务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10 月，吉安市吉水生态环境局以吉水环评字〔2023〕68 号文批复了景旺新能源电池和汽车领域电路产品设计研发检测验证服务中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此次验收内容。

根据现场调查，具体厂区现有工程验收情况见下图。



产业化项目、一期工程、二期工程、二期扩建（变更）、产业化项目优化升级技术改造、三期和产品设计研发检测验证服务中心项目项目之间的相互关系图

表一 基本信息、验收监测依据和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建设项目名称	景旺新能源电池和汽车领域电路产品设计研发检测验证服务中心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吉水县城西工业园江西景旺现有厂区东侧 N27° 1' 33.744" 、E114° 27' 32.328"				
主要产品名称	中试样品生产及检验验证服务				
设计生产能力	中试生产、研发及检验验证能力为 27.58 万 m ² /年（产量计入三期环评）				
实际生产能力	中试生产、研发及检验验证能力为 27.58 万 m ² /年（产量计入三期环评）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4 月 9 号~24 号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吉安市吉水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吉安凌樾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东康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东莞市伟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深圳市昱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东康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东莞市伟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深圳市昱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4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比例	0.01%
实际总概算（万元）	40000	环保投资（万元）	5	比例	0.01%

1.验收依据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 (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6) 《江西省环境污染防治条例》（2008 年 11 月 28 日起施行）；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起施行）；
-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05.16）；
- (10)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
- (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 (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 (4) 《电子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39731-2020）
- (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6) 《吉水工业园区（二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 (8)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1.3 建设项目环评手续文件

- (1) 《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高密度多层 HDI 电路板生产项目三期环境影响报告表》（吉安凌樾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2023.5）
- (2) 《景旺新能源电池和汽车领域电路产品设计研发检测验证服务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吉安凌樾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2023.9）
- (3) 《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委托检测协议书》。

1.4、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根据吉安市吉水生态环境局《景旺新能源电池和汽车领域电路产品设计研发检测验证服务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吉水环评字〔2023〕68号），吉安凌樾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景旺新能源电池和汽车领域电路产品设计研发检测验证服务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的验收监测评价标准如下：

（1）废水

项目废水经厂区处理达标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吉水工业园区（二期）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入赣江吉水段。项目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1中印制电路板标准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表4中一级标准中较严者要求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吉水工业园区（二期）污水处理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B标准后外排至赣江。具体标准见表1。

表1 废水排放标准（单位：mg/L，pH为无量纲，色度为倍）

序号	污染物项目	《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一级标准	本项目执行标准
		直接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		
1	pH值	6.0~9.0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6~9	6.0~9.0
2	悬浮物（SS）	70		70	70
3	化学需氧量（COD _{Cr} ）	100		100	100
4	氨氮	25		15	15
5	总氮	35		/	35
6	总磷	1.0		8	1.0
7	总氰化物	0.5		0.5（氰化物）	0.5
8	总铜	0.5		0.5	0.5
9	色度	/		50	50
10	生化需氧量（BOD ₅ ）	/		20	20
11	总镍	0.5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放口	1.0	0.5
12	总银	0.3		0.5	0.3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酸性废气、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3-3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氮氧化物	240	20	1.3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0.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
硫酸雾	45		2.6		1.2	
氯化氢	100		0.43		0.2	
锡及其化合物	8.5		0.31		0.24	

（3）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4。

表 4 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评价标准Leq[dB(A)]		评价依据
厂界噪声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类
	夜间	55	

（4）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以及监管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项目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临时储存场所。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和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2.1、工程建设内容：

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设计生产各种线路板，本项目厂址位于江西省吉水县城西工业园区，厂区中心点地理位置 N27°1'33.744"、E114°27'32.328"，厂区东南为江西夺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事液晶显示器生产、销售）和江西福泽康医药有限公司（从事液熔喷、防护口、医用口罩生产、销售）；东北面为江西井冈源药天然药物有限公（从事天然冰片生产、销售）；南面为吉水县海天钢化玻璃有限公司（从事各类玻璃生产、销售）和江西新福盛电子有限公司（从事电子元器件生产）；西面为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高密度、多层、柔性及金属基电路板产业化项目（一期和二期），北面为吉安天安桥架制造有限公司（从事电缆桥架生产、销售）。

为进一步提高产品性能，适应行业发展和满足市场需求，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投资 40000 万元在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三期用地范围建设景旺新能源电池和汽车领域电路产品设计研发检测验证服务中心项目。本项目购置测试检验一体机、AOI、线宽测量、LDI 曝光等研发检测验证用设施设备，建设具备国内先进水平的汽车领域电路产品的共性技术设计研发、检测、验证于一体的服务中心。该项目围绕汽车领域电路产品行业核心业务，提供电路产品的设计研发，开展电子电路产品的共性技术研发设计、检测检验和成果转化等公共服务。本项目建设研发设计中心、检验中心和成果验证中心。其中研发设计中心主要功能为工艺工程研发；检验中心设置物化实验室和检测室；成果验证中心主要内容为前端处理、内板处理外层及后端处理。本项目研发检验验证能力为 27.58 万 m²/年，中试样品计入三期项目年产 500 万 m²产能中。

本项目年生产 300d，每天 8h 工作制度，不在厂内食宿，仅在厂内就餐。

本项目位于江西省吉安市吉水县金滩镇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三期 4#厂房。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车间、污水处理站为边界向外延伸 100m 作为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符合防护距离要求。具体建设内容一览表详见表 2.1-1。

表 2.1-1 建设项目内容一览表

表 2.1-1 建设项目内容一览表				
工程	建设名称		技改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筑情况
主体工程	4# 厂房	一楼	中试中心（面积 4669m ² ），用于机加工处理；中试中心（面积 1708m ² ），用于前端+内板处理；检验中心（面积 854m ² ），用作测试室	中试中心（面积 4669m ² ），用于机加工处理；中试中心（面积 1708m ² ），用于前端+内板处理；检验中心（面积 854m ² ），用作测试室
		二楼	研发中心（面积 713m ² ），用作测试室；检测中心（面积 1250m ² ），用作检测室；检验中心（面积 210m ² ），用作物化室+化验室；中试中心（面积 3718m ² ），用于黑影处理；中试中心（面积 1708m ² ），用于外层+后端处理	研发中心（面积 713m ² ），用作测试室；检测中心（面积 1250m ² ），用作检测室；检验中心（面积 210m ² ），用作物化室+化验室；中试中心（面积 3718m ² ），用于黑影处理；中试中心（面积 1708m ² ），用于外层+后端处理
		三楼	检验中心（面积 2278m ² ），用作测试室	检验中心（面积 2278m ² ），用作测试室
辅助工程	地下车库		地下两层，负 1 楼车位 233 个，负 2 楼车位 239 个	地上车位 239 个
	板材仓		位于 4#厂房 1 楼，建筑面积为 2990m ² 。	位于 4#厂房 1 楼，建筑面积为 2990m ² 。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覆铜板、半固片等一般原料储存，面积 5260m ² 。	覆铜板、半固片等一般原料储存，面积 5260m ² 。
	成品仓库		成品电路板储存，面积 3200m ² 。	成品电路板储存，面积 3200m ² 。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用水量为 37.68m ³ /d。	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用水量为 37.68m ³ /d。
	排水系统		执行雨污分流，外排水量 19.48m ³ /d（其中生产废水 2.48m ³ /d，生活污水 17m ³ /d）	执行雨污分流，外排水量 16.08m ³ /d（其中生产废水 2.48m ³ /d，生活污水 13.6m ³ /d）
	供电系统		本项目用电预计为 1500 万 kWh/a。	本项目用电预计为 1600 万 kWh/a。
	供热系统		烘箱、烤箱等均采用电加热。	烘箱、烤箱等均采用电加热。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废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 9150m ³ /d	废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 9150m ³ /d
	废气治理措施		酸性废气经碱液喷淋装置 1 套，1 个排气筒，排气筒高度 20m	酸性废气经碱液喷淋装置 1 套，1 个排气筒，排气筒高度 20m
	噪声治理设施		噪声源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措施。	噪声源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措施。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	生产车间收集的一般固废集中到生产车间一般固体废物临时暂存场（设置 1 处，面积约 30m ² ），到一定量后再暂存到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		生产车间收集的一般固废集中到生产车间一般固体废物临时暂存场（设置 1 处，面积约 30m ² ），到一定量后再暂存到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库，面积 1470m ² 。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库，面积 1560m ² 。
	危废暂存区		利用一座危险废物暂存库，面积 1960m ² 。	新建一座危险废物暂存库，面积 600m ² 。
	排污口		排污口装置的建设、监测仪器等	排污口装置的建设、监测仪器等
	地下水防渗措施		车间，化学品库，污水处理区防渗处理	车间，化学品库，污水处理区防渗处理
	风险防范设施	废水处理站旁设置个 3000m ³ 事故水池		污水处理区旁设置个 3000m ³ 事故水池
消防废水池		消防废水池		

2.2、项目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产品性能，适应行业发展和满足市场需求，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投资 45000 万元在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三期用地范围建设景旺新能源电池和汽车领域电路产品设计研发检测验证服务中心项目。购置测试检验一体机、AOI、线宽测量、LDI 曝光等研发检测验证用设施设备，建设具备国内先进水平的汽车领域电路产品的共性技术设计研发、检测、验证于一体的服务中心。围绕汽车领域电路产品行业核心业务，提供电路产品的设计研发，开展电子电路产品的共性技术研发设计、检测检验和成果转化等公共服务。建设研发设计中心、检验中心和成果验证中心。其中研发设计中心主要功能为工艺工程研发；检验中心设置物化实验室和检测室；成果验证中心主要内容为前端处理、内板处理外层及后端处理。研发检测验证能力为 27.58 万 m²/年，中试样品计入三期项目年产 500 万 m²产能中。

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2-1。

表 2.2-1 产品设计研发检测验证服务中心主要设备清单一览表

设备名称				位置			备注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VRS	LM-L3X-LR&RL	台	6	LM-L3X-LR&RL	台	6	
X-RAY 检查机	AIT-900	台	4	AIT-900	台	4	
AOI	AM750B	台	10	AM750B	台	10	
线宽测量仪	LM1250	台	2	LM1250	台	2	
阻抗测量仪	DSA8300	台	2	DSA8300	台	2	
线宽测量仪	LM1250	台	1	LM1250	台	1	
阻抗测量仪	DSA8300	台	2	DSA8300	台	2	
孔位精度检查机	CH1250	台	2	CH1250	台	2	
面铜测量机	TH22	台	2	TH22	台	2	
验孔机	TH22	台	1	TH22	台	1	
三次元量测机	QVL1300H	台	1	QVL1300H	台	1	
光学扫描测量机	LSC760P	台	1	LSC760P	台	1	
测试 AVI 一体机	WAD400	台	30	WAD400	台	30	
AVI 机	AT650	台	6	AT650	台	6	
飞针机	V10	台	18	V10	台	18	
自动取样机	/	台	2	/	台	2	
金相显微镜	/	台	3	/	台	3	
3D 显微镜	/	台	2	/	台	2	
锡炉	/	台	3	/	台	3	
回流焊	/	台	1	/	台	1	
离子污染测试仪	/	台	3	/	台	3	
RoHS 测试仪	/	台	2	/	台	2	

镀层测厚仪	/	台	1	/	台	1	
高压绝缘测试仪	/	台	1	/	台	1	
剥离强度测试仪	/	台	1	/	台	1	
凝胶化机	/	台	1	/	台	1	
粗糙度测试仪	/	台	1	/	台	1	
冷热冲击试验箱	/	台	1	/	台	1	
恒温恒湿试验箱	/	台	1	/	台	1	
阻抗测试仪	DSA8300	台	1	DSA8300	台	1	
尘埃粒子计数器	/	台	1	/	台	1	
原子吸收光谱（AA机）	/	台	1	/	台	1	
电镀溶液分析仪（CVS）	/	台	2	/	台	2	
电位滴定仪	/	台	1	/	台	1	
紫外分光光度计（UV-1900i）	/	台	1	/	台	1	

2.3、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详见表 2.3-1。

表 2.3-1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项目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设计年消耗数量情况	实际年消耗数量情况	备注
产品设计 研发检测 验证服务 中心	31%盐酸	225 瓶（GR/500ml）	200 瓶（GR/500ml）	
	氢氧化钠溶液	225 瓶（GR/500ml）	200 瓶（GR/500ml）	
	27.5%双氧水	225 瓶（GR/500ml）	200 瓶（GR/500ml）	
	99%硝酸	225 瓶（GR/500ml）	200 瓶（GR/500ml）	
	85%磷酸	225 瓶（GR/500ml）	200 瓶（GR/500ml）	
	98%硫酸	225 瓶（GR/500ml）	200 瓶（GR/500ml）	
	化铜还原剂	225 瓶（GR/500ml）	200 瓶（GR/500ml）	
	氢氧化钾	225 瓶（GR/500ml）	200 瓶（GR/500ml）	
	无铅锡膏	20kg	20kg	

2.4、环保投资情况

表 2.4-1 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一览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环保措施	环评投资金额（万元）	实际投资金额（万元）
1	废水	废水处理设施	0	0
2	废气	酸性废气收集装置	5	4
3	噪声	减震基座、消声器、隔声罩等措施	0	0
4	固废	固废堆存设施（防腐防渗措施）	0	1
5	风险防范	污水处理区旁设置个 3000m ³ 事故水池	0	0
6	土建	废水处理系统土建	0	0
合计			5	5

2.5、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主要为纯水制备浓水、实验废水、实验器皿等清洗产生的废水、生活污水等。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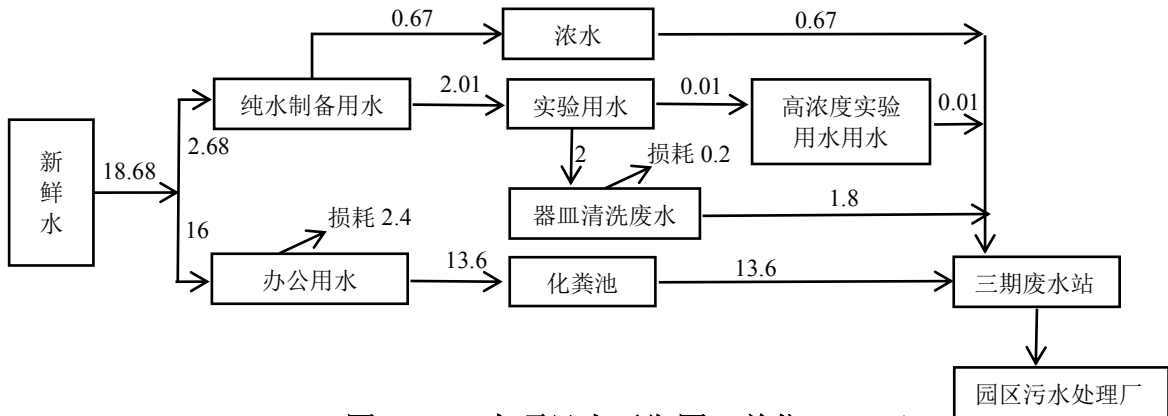


图 2.5-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d）

水平衡简述：

①纯水机制备水

本项目实验用水主要是指溶液配制用水。实验用水通过纯水机制备纯水用于溶液配制，纯水制备效率为 75%，实验室需制备纯水 2.01t/d，则实验室自来水用量为 2.68t/d（804t/a），浓水排放量为 0.67t/d（201t/a），定期排入废水处理站处理。

②实验设备清洗废水

1、高浓度实验废水

本项目高浓度实验废水主要为液态的含酸、碱的实验废液，以及初次清洗实验废液的容器

产生的高浓度的清洗废水等，其产生量相对较少。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高浓度实验废水属于危险废物，根据《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高密度多层 HDI 电路板生产项目三期》，项目三期在建废水处理站具有处理酸碱性废水的能力，本项目产生的高浓度实验废水定期排入废水处理站处理。

本项目高浓度实验废水产生量约为 0.03t/d（9t/a）。

2、实验器皿清洗废水

本项目器皿清洗过程中的后两道清洗废水（低浓度实验废水）收集后进入三期在建废水处理站进行处理。本项目营运期实验器皿清洗产生的低浓度实验废水的用水量约为 2t/d（600t/a），废水排放量按 90%计，则低浓度废水排放量为 1.8t/d（540t/a）。

③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产人员 200 人，员工不在厂区内住宿，参照《江西省生活用水定额》（DB36/T 419-2017），本评价取厂内非住宿员工生活用水定额 0.08m³/人·d 计，排污系数 85%进行估算，则本项目生活污水的排放量为 13.6m³/d。

2.6、项目变动情况

表 2.6.1 项目变动情况表

项目	变动情况	对照情况	是否发生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环评及批复一致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环境防护距离范围无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否

续表 2.6.1 项目变动情况表

项目	变动情况	对照情况	是否发生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影响加重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和自行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与环评一致	否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有关规定，本项目未发生表 2.6.1 所述变动，故判定为非重大变动。

2.7、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开展电子电路产品的共性技术研发设计、检测检验和成果转化等公共服务，设有研发设计中心、检测中心、成果验证中心。

2.7.1、研发设计中心组建方案

研发中心具备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资质，由平台产品部、技术部、工程部、工艺部及品质管理部组成。平台配备业内最先进的研发设计设备。



图 2.7-1 研发服务流程

2.7.2、检测中心组建方案

检测中心下设物理分析室，化学实验室、机械测试分析室、环境模拟室、电学测试室，可进行物理分析、化学分析、机械测试分析、环境模拟分析和电学测试分析等多重性能的实验及验证，光学性能及电学性能等多重性能的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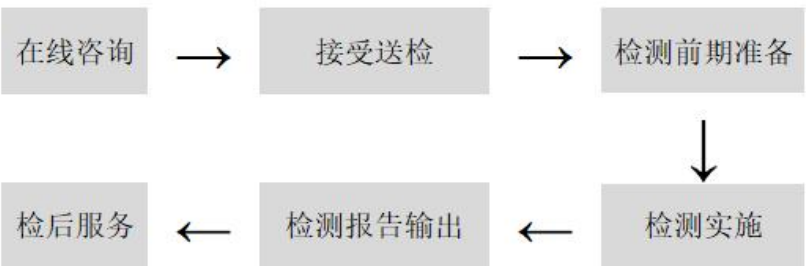


图 2.7-2 检测中心服务流程

2.7.3、成果验证中心组建方案

成果验证中心公共服务平台的重要组成部分，包括知识产权部，中试中心及项目部。平台按照相应企业要求进行研发设计及相应的产品样品和成果转化中试服务，中试成功后进行产品质量和性能的检验检测服务，打通从客户需求、研发设计、样品、中试、检验检测、成果验证的服务。



图 2.7-3 成果验证服务流程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废水							
表 3-1 项目废水产生和处理情况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m³/d	治理设施工艺	废水回用量m³/d	排放去向
高浓度实验废水	来源于电路板刷磨、磨边清洗等产生的废水。主要污染物为铜粉，水质简单，经过滤后可以完全回用。	酸、碱、卤素离子以及其他无机离子等	连续	0.01	“pH 调节池+混凝池+絮凝池+沉淀池+中间池+厌氧池+缺氧池+好氧池+MBR 池+清水排放地”	0	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器皿清洗废水	主要指后道清洗水以及微蚀、酸洗、镀铜等工序使用盐酸或硫酸产生的清洗废水和工艺中纯水清洗后的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pH、Cu ²⁺ 。	COD _{Cr} 、NH ₃ -N、BOD ₅ 、SS、pH	连续	1.8		0	
制水机浓水	主要来源于脱膜、显影工序的二级后清洗水；贴膜、氧化后、沉锡后、废液回收以及保养清洗水，主要污染物为 pH、Cu ²⁺ 、COD _{cr} 等。	全盐量	连续	0.67		0	
综合废水	一般清洗废水、有机清洗废水、络合废水、其他废水	pH、COD _{cr} 、BOD ₅ 、NH ₃ -N、TP、SS	连续	16.08		0	
生活污水	化粪池后进入一体化处理系统	COD _{Cr} 、BOD ₅ 、氨氮和 SS 等	连续	13.6		0	

表3-2 三期废水设施构筑物

废水类型	贮池名称	有效容积 (m³)	备注
综合废水	综合废水调节池	2110.88	
	pH 调整池	171.6	
	混凝池	85.8	
	絮凝池	85.8	
	综合废水沉淀池	2156	
	pH 回调池	85.8	
	水解酸化池	2043.36	
	一级缺氧池	590.425	
	一级好氧池	1651.1	
	二级缺氧池	600.875	
	二级好氧池	1630.2	
	MBR 膜池	457.6	
	膜清洗池	33.44	
	中间水池	82.5	
	化学氧化池	110	
	排放池	110	
	综合事故水池	2708.16	
	综合污泥池	6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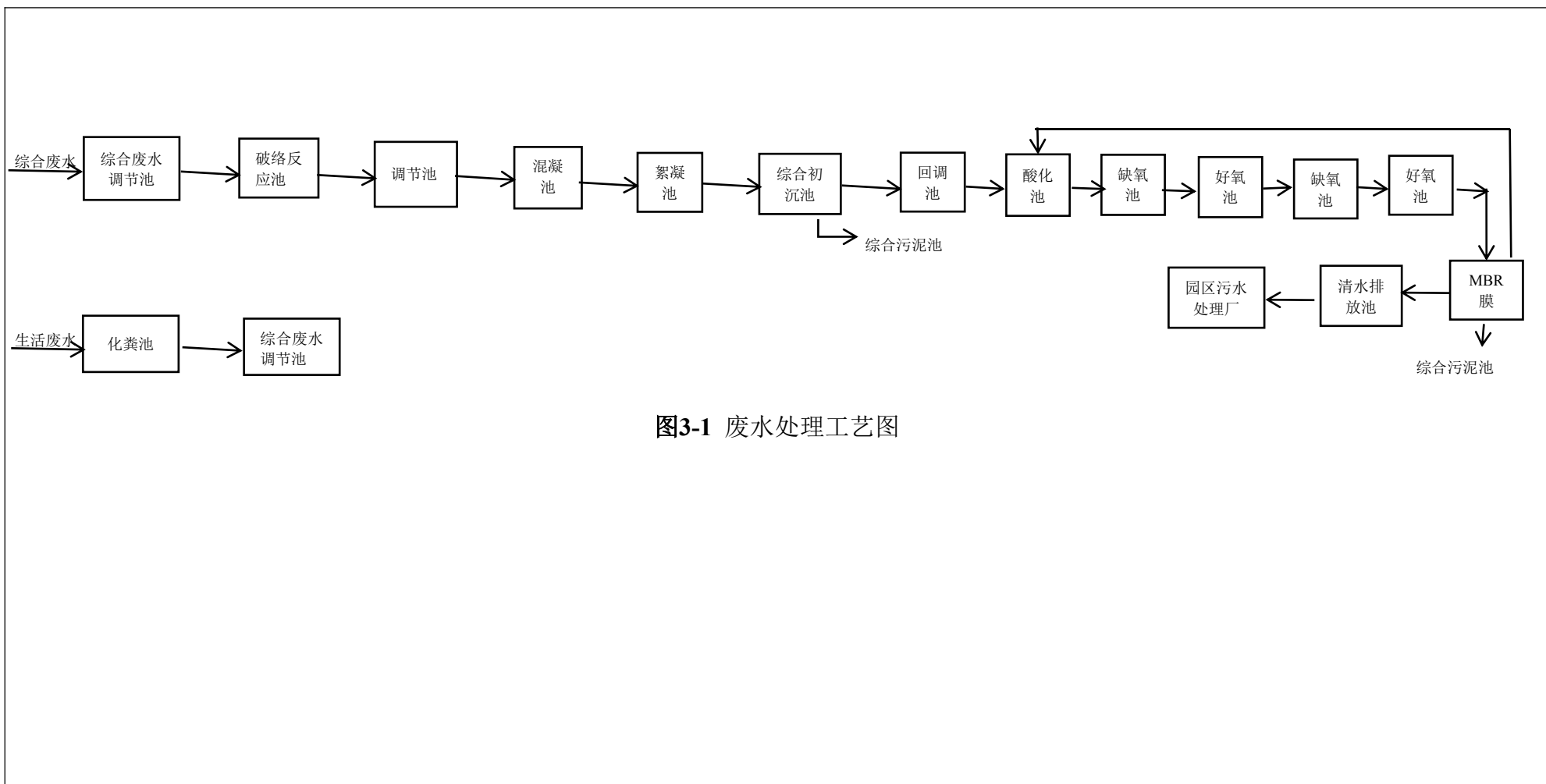


图3-1 废水处理工艺图

①纯水机制备水

本项目实验用水主要是指溶液配制用水。实验用水通过纯水机制备纯水用于溶液配制，纯水制备效率为 75%，实验室需制备纯水 2.01t/d，则实验室自来水用量为 2.68t/d（804t/a），浓水排放量为 0.67t/d（201t/a），浓水水质较为简单，污染物主要为全盐量，定期排入废水处理站处理。

②实验设备清洗废水

1、高浓度实验废水

本项目高浓度实验废水主要为液态的含酸、碱的实验废液，以及初次清洗实验废液的容器产生的高浓度的清洗废水等，其产生量相对较少。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高浓度实验废水属于危险废物，根据《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高密度多层 HDI 电路板生产项目三期》，项目三期在建废水处理站具有处理酸碱性废水的能力，本项目产生的高浓度实验废水定期排入废水处理站处理。

根据本项目所使用的实际类型及所含主要污染物性质，高浓度实验废水为无机实验室废水。无机废水主要含有酸、碱、卤素离子以及其他无机离子等。

本项目高浓度实验废水产生量约为 0.03t/d（9t/a）。

2、实验器皿清洗废水

本项目器皿清洗过程中的后两道清洗废水（低浓度实验废水）收集后进入三期在建废水处理站进行处理。本项目营运期实验器皿清洗产生的低浓度实验废水的用水量约为 2t/d（600t/a），废水排放量按 90%计，则低浓度废水排放量为 1.8t/d（540t/a），污染因子为 COD_{Cr}：400mg/L，NH₃-N：30mg/L，BOD₅：180mg/L、SS：200mg/L，pH5~10。

③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产总定员 200 人，员工不在厂区内住宿，参照《江西省生活用水定额》（DB36/T 419-2017），本评价取厂内非住宿员工生活用水定额 0.08m³/人·d 计，排污系数 85%进行估算，则本项目生活污水的排放量为 13.6m³/d，主要污染物包括 COD_{Cr}、BOD₅、氨氮和 SS 等。

3.2 废气

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为酸性废气和焊接废气。焊接废气和实验室酸性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喷淋塔处理后经 20m 高的排气筒排放。

废气污染物产生和处理排放具体情况见表 3-4。废气处理设施设计及安装单位为广东康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东莞市伟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深圳市昱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表 3-4 废气污染物产生和处理排放情况

排气口编号	设备安装位置	对接生产设备名称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气筒高度（米）	治理措施
4-9#	4号厂房	实验室通风橱	DA096	硫酸雾、氯化氢、锡及其化合物	20	碱喷淋
未被收集的废气		H ₂ SO ₄ 、HCl、NO _x 、锡及其化合物			加强车间通风，加强管理和厂区绿化。	

3.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回流焊机、风机等，噪声源强在 75~90dB(A)，主要噪声源具体情况见表 3-5。

表 3-5 噪声源强度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声级LeqdB(A)分贝	降噪措施
1	回流焊	80~85	采用低静音的设备，安装减震垫，厂房隔声
2	风机	85~90	采用低静音的设备，安装减震垫，风机出入口设消声器

3.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

（1）办公生活垃圾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来自办公人员产生的办公生活垃圾，经计算，本项目营运期办公垃圾本公司人员（200 人）以 0.5kg/d 计算，本项目建成后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0.1t/d（30t/a）。

（2）不合格样品

本项目不合格样品为中试样品检验过程中产生，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不合格样品（固态）损失约 2t/a，因此本项目不合格样品产生量约为 2t/a。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3）酸碱废液

根据水平衡，酸碱废液年产生量约为 0.01m³/d，3m³/a，酸碱废液定期排入废水处理站处理。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中“7.2)废液经过物理处理、化学处理、物理化学处理和生物处理等废水处理工艺后可以满足向环境水体或市政污水管网和处理设施排放的相关法规和排放标准要求废水、污水可不作为液态废物管理的物质。自公司调整含镍废液（包括沉镍废液、再生镍废液），酸性废液（包括废酸液、剥挂架废液、棕化废液、电镀铜废液），碱性废液（包括蓬松废液、滤液和沉铜废液）为内部处置方式后，厂区废水总排放口的各项污染物指标均稳定达标，同时公司将各类废液内部自行处置情况建立相关的台账。因此本项目酸碱废液定期排入废水处理站处理是可行的。

（4）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通过类比同类实验室项目，1t 的废水经过处理后，约产生 0.1%的污泥（含水率约为

90%)，根据项目水平衡可得，本项目约有 5844t/a 的废水需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则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约为 5.844t/a，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5) 废试剂罐及玻璃器皿

通过类比同类实验室项目，废试剂罐及玻璃器皿，因沾染了化学试剂，全部按照危险废物处置，年产生量约 0.1t/a，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见表 4-21。

表 4-21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名称	产生环节	固废属性		产生量 t/a	主要有毒 有害物质 名称	物理 性状	环境 危险 特性	贮存方 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 去向
1	废酸、废碱	检验	危险 废物	900-349-34	3	酸、碱	固态	/	桶装	废水处理站处理
2	不合格样品	测试检验等	危险 废物	HW49 900-045-49	2	铜、环氧 树脂、玻 璃纤维	固态	T	纸箱	委托有资质单位 处理
3	废试剂罐及 玻璃器皿	测试检验		HW49 900-039-49	0.1	玻璃、塑 料、化学 试剂	固态	/	纸箱	
4	废水处理污 泥	废水处理站		HW49 900-046-49	5.844	重金属， 有机物	半固 态	T	桶装	
5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30	/	固态	/	桶装	交环卫部门清运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拟在江西省吉安市吉水县金滩镇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景旺新能源电池和汽车领域电路产品设计研发检测验证服务中心项目。且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中五种不予批准环评的情形。

本项目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相关条列相符性分析见表 4-1。

表 4-1 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相关条列符合性分析

序号	技术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1	(一)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本项目属于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本项目产品、生产工艺、设备均不属于其中的禁止、淘汰类，为国家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位于江西吉水工业园城西工业园 I 区，与江西吉水工业园区调区扩区规划产业布局相符。	符合
2	(二)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符合
3	(三)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项目建设不会造成生态破坏	符合
4	(四)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已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符合
5	(五)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准确，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陷、遗漏，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合理可行。	符合

根据表 4-1 可知，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中五种不予批准环评的情形，本项目建设在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前提下，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和缓解，不会降低评价区域原有环境质量功能级别，因而从环境影响角度而言，该项目建设可行。

4.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23 年 10 月 14 日，吉安市吉水生态环境局以吉水环评字〔2023〕68 号文对《景旺新

能源电池和汽车领域电路产品设计研发检测验证服务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1。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检测分析方法、检出限、仪器名称及编号

表 5.1-1 项目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PHBJ-260 型、FLHB-YQ-17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碱两用滴定管 50ml FLHB-YQ-124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7.2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150BIII FLHB-YQ-038/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 FLHB-YQ-019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FA2004B 型 FLHB-YQ-012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722 型、 FLHB-YQ-004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722 型、 FLHB-YQ-004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6P 型 FLHB-YQ-014	0.05mg/L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异烟酸-巴比妥酸分光光度法	可见分光光度计、722 型、 FLHB-YQ-004	0.001mg/L	
铜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ICP-MS 7800	0.00008mg/L	
镍		FLHB-YQ-150	0.00006mg/L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27-199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SP756 型、 FLHB-YQ-014	有组织	0.9mg/m ³
			无组织	0.05mg/m ³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附 2018 年 1 号修改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SP756 型、 FLHB-YQ-014	0.005mg/m ³	
锡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2013/XG1-2018 及第一号修改单	ICP-MS、7800 型、FLHB-YQ-150	1.0ng/m ³	
硫酸雾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第五篇 第四章(四))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SP756 型、 FLHB-YQ-014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FLHB-YQ-190/声校准器 AWA6021A FLHB-YQ-027 风向风速测定仪 FLHB-YQ-029	/	

5.2、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使用监测仪器见表 5.2-1。

表 5.2-1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FLHB-YQ-163	已检定（有效期 2025.05.17）
2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FLHB-YQ-175 FLHB-YQ-176 FLHB-YQ-177 FLHB-YQ-178	已检定（有效期 2025.6.13）
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FLHB-YQ-088 FLHB-YQ-089 FLHB-YQ-090 FLHB-YQ-091	已检定（有效期 2025.5.17）
4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FLHB-YQ-022 FLHB-YQ-045 FLHB-YQ-046 FLHB-YQ-047	已检定（有效期 2025.12.21）
5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FLHB-YQ-054	已检定（有效期 2026.02.18）

5.3、质量保证

（1）人员：承担监测任务的环境监测单位通过资质认定，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2）设备：监测过程中使用的仪器设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明细目录》里的仪器设备，经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不属于明细目录里的仪器设备，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监测时的工况调查：监测在企业生产设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下进行，核查工况，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的负荷下采样。

（4）采样：采样点位选取应考虑到合适性和代表性，采样严格按技术规范要求进行，采样点位若现场与方案布设的采样点位有出入，在现场记录表格中的右上角用红笔星号（※）做标记以示区别。水质采样现场采集 10%密码样。废气采样时保证采样系统的密封性，测试前气密性检查、校零校标，并提供校准校标记录作为附件；废气采样采集平行样。噪声采样记录上反映监测时的风速，监测时加带风罩，监测前后用标准声源对仪器进行校准，校准结果不超过 0.5dB 数据方认为有效。

（5）样品的保存及运输：凡能做现场测定的项目，均应在现场测定；不能现场测定的，应加保存剂保存并在保存期内测定。

(6) 实验室分析：保证实验室条件，实验室用水、使用试剂、器皿符合要求。分析现场采集水质密码样，实验室水质分析、样品分析能做平行双样的加测 10%以上平行样。当平行双样测定合格率低于 95%时，除对当批样品重新测定外再增加样品数 10%~20%的平行样，直至平行双样测定合格率大于 95%。平行双样最终结果以双样的平均值报出。有证环境标准样品的带有证环境标准样品进行分析。

(7) 采样记录、分析结果、监测方案及报告均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质控样一览表

质控样品测定						
检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测试时间	测试结果 (mg/L)	标准样品编号及批号	标准样品浓度范围 (mg/L)	结果判定
化学需氧量	2001188--001	2025.4.24	18.7	2001188	18.2±1.9	合格
		2025.4.25	19.9	2001188	18.2±1.9	合格
		2025.4.26	18.7	2001188	18.2±1.9	合格
		2025.4.28	18.7	2001188	18.2±1.9	合格
	2001192-001	2025.4.24	145	2001192	149±10	合格
		2025.4.25	145	2001192	149±10	合格
		2025.4.27	144	2001192	149±10	合格
氨氮	B23110258-009	2025.4.27	1.51	B23110258	1.46±0.10	合格
总磷	B24110055-002	2025.4.24	0.213	B24110055	0.211±0.015	合格
	B24110055-002	2025.4.25	0.206	B24110055	0.211±0.015	合格
总氮	203269-003	2025.4.24	0.503	203269	0.325±0.053	合格
	203269-003	2025.4.25	0.492	203269	0.325±0.053	合格

5.4、人员能力

承担监测任务的环境监测单位通过资质认定，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上岗证见表 5.4-1。

表 5.4-1 监测人员及上岗证编号一览表

分析人员	上岗证证书编号
刘远星	12
林小峰	72
王海勇	92
王嘉康	84
郭乙宏	76
陈兵兵	58
高仰臻	40
陈伟平	75
张博	57
邓木兰	80
刘友芳	20
刘子仪	86
刘之成	8
屈艳萍	37
杨文	66
彭晴喻	78
邓丽英	67
吴婵娟	65

5.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①噪声监测仪在监测前、后均以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②监测数据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③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噪声校准结果见表 5.5-1。

表 5.5-1 声级计校准结果统计表 单位：dB

监测日期	校准器编号	标准声源	测量前校准示值	测量后校验示值	示值偏差	示值偏差允许范围	评价
2025 年 4 月 23 日	AWA6228+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2025 年 4 月 24 日	AWA6228+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废气监测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1，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3。

表 6.1-1 有组织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气来源	排放口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点位
4#厂房	4-9#	硫酸雾和氯化氢、锡及其化合物	出口；3 次/天，监测 2 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	H ₂ SO ₄ 、HCl、NO _x 、锡及其化合物	厂界上风向1个点，下风向3个点；4次/天，监测2天

6.2、废水监测

本项目验收检测期间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1。

6.2-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综合废水	pH、COD _{Cr} 、总铜、SS、氨氮、总镍、氰化物、TN、TP	进、出口；4次/天，监测2天
生活废水排放口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总磷	出口；4次/天，监测2天

6.3、噪声监测

本项目验收检测期间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 6.3-1，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3。

表 6.3-1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受声源影响的厂界外1米、东、南、西、北四个点	Leq(A)	昼夜间测2次/天，监测2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和验收监测结果

7.1、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7.2-1。

表 7.2-1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监测日期	气温℃	湿度%	气压 Kpa	主导风向	工况	天气	风速 m/s
4 月 23 日	26.9~38.5	55~57	100.14~100.34	北向	正常运行	无风雪 无雷电	1.0~1.1
4 月 24 日	26.3~38.0	56~58	100.19~100.47	北向	正常运行	无风雪 无雷电	1.1~1.2

7.2、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2-1、7.2-2。

表 7.2-1 检测点位信息及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检测结果（mg/L；pH 值：无量纲）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总氮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氰化物	总镍	总铜
4 月 23 日	三期综合废水进口	2504158-W-10-01	黄臭 少浮油 浑浊	4.3	703	95.8	44	65.4	0.71	0.074	0.0606	1.20×10 ²
		2504158-W-10-02		4.2	661	92.6	47	64.8	0.71	0.068	0.0679	1.08×10 ²
		2504158-W-10-03		4.4	639	91.5	43	63.7	0.68	0.069	0.0647	1.23×10 ²
		2504158-W-10-04		4.1	658	98.7	46	64.4	0.70	0.067	0.0635	95.4
		平均值		/	665	94.7	45	64.6	0.70	0.070	0.0642	1.11×10 ²
	三期综合废水排放口	2504158-W-15-01	微黄 微臭 无浮油 微浊	8.6	19	11.8	11	4.09	0.36	0.013	0.00402	0.0623
		2504158-W-15-02		6.9	20	12.3	10	4.19	0.33	0.010	0.00524	0.0606
		2504158-W-15-03		6.7	21	11.5	13	4.03	0.35	0.013	0.00446	0.0594
		2504158-W-15-04		6.6	22	12.9	12	4.32	0.35	0.009	0.00470	0.0607
		平均值		/	21	12.1	12	4.16	0.35	0.011	0.00461	0.0608
限值				6~9	100	35	70	15	1.0	0.5	0.5	0.5

续表 7.2-1 检测点位信息及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检测结果（mg/L; pH 值: 无量纲）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总氮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氰化物	总镍	总铜
4 月 24 日	三期综合废水进口	2504158-W-10-05	黄臭少浮油浑浊	4.6	750	95.4	49	60.4	0.68	0.072	0.0593	1.14×10 ²
		2504158-W-10-06		4.7	688	93.9	45	62.5	0.70	0.068	0.0576	91.5
		2504158-W-10-07		4.3	673	101	46	65.0	0.67	0.067	0.0573	1.13×10 ²
		2504158-W-10-08		4.6	651	97.2	43	64.0	0.72	0.065	0.0588	94.4
		平均值		/	691	96.9	46	63.0	0.69	0.068	0.0583	1.03×10 ²
	三期综合废水排放口	2504158-W-15-05	微黄微臭无浮油微浊	6.9	24	11.5	10	4.44	0.38	0.010	0.00699	0.0469
		2504158-W-15-06		6.8	22	12.5	12	4.23	0.35	0.008	0.00650	0.0452
		2504158-W-15-07		6.8	21	11.9	10	4.37	0.36	0.011	0.00642	0.0447
		2504158-W-15-08		6.8	18	12.3	11	4.24	0.32	0.012	0.00609	0.0441
		平均值		/	21	12.1	11	4.32	0.35	0.010	0.00650	0.0452
限值			6~9	100	35	70	15	1.0	0.5	0.5	0.5	

表 7.2-2 生活废水检测点位信息及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检测结果（mg/L； pH 值：无量纲）					
				pH 值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4 月 23 日	三期生活废水出口	2504158-W-18-01	无颜色 无气味 无浮油	7.7	21	3.8	11	1.00	0.41
		2504158-W-18-02		7.7	18	3.6	14	0.981	0.43
		2504158-W-18-03		7.6	17	3.8	12	0.978	0.39
		2504158-W-18-04		7.8	16	3.9	13	0.954	0.38
		平均值		/	18	3.8	13	0.978	0.40
4 月 24 日	三期生活废水出口	2504158-W-18-05	无颜色 无气味 无浮油	7.5	18	3.7	14	0.952	0.42
		2504158-W-18-06		7.6	15	3.5	13	0.986	0.44
		2504158-W-18-07		7.8	16	3.7	12	0.981	0.39
		2504158-W-18-08		7.7	14	3.4	13	0.954	0.40
		平均值		/	16	3.6	13	0.968	0.41

7.3、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4-1

表 7.4-1 有组织检测点位信息一览表及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限值
4 月 21 日	DA096 出口 (4-9#排放高度 约 30m)	氯化氢	2504158-G-106-01	1.5	30840	4.63×10 ⁻²	100
			2504158-G-106-02	1.8	30710	5.53×10 ⁻²	
			2504158-G-106-03	1.7	30119	5.12×10 ⁻²	
			平均值	1.7	30556	5.09×10 ⁻²	
		硫酸雾	2504158-G-106-01	2.71	30840	8.36×10 ⁻²	45
			2504158-G-106-02	2.39	30710	7.34×10 ⁻²	
			2504158-G-106-03	2.81	30119	8.46×10 ⁻²	
			平均值	2.64	30556	8.05×10 ⁻²	
		锡及其化合物	2504158-G-106-01	0.00373	30896	1.15×10 ⁻⁴	8.5
			2504158-G-106-02	0.00389	30679	1.19×10 ⁻⁴	
			2504158-G-106-03	0.00383	30300	1.16×10 ⁻⁴	
			平均值	0.00382	30625	1.17×10 ⁻⁴	
4 月 22 日	DA096 出口 (4-9#排放高度 约 30m)	氯化氢	2504158-G-106-04	1.7	30884	5.25×10 ⁻²	100
			2504158-G-106-05	1.8	30804	5.54×10 ⁻²	
			2504158-G-106-06	1.7	30462	5.18×10 ⁻²	
			平均值	1.7	30717	5.32×10 ⁻²	
		硫酸雾	2504158-G-106-04	2.14	30884	6.61×10 ⁻²	45
			2504158-G-106-05	2.44	30804	7.52×10 ⁻²	
			2504158-G-106-06	2.09	30462	6.37×10 ⁻²	
			平均值	2.22	30717	6.83×10 ⁻²	
		锡及其化合物	2504158-G-106-04	0.00399	30838	1.23×10 ⁻⁴	8.5
			2504158-G-106-05	0.00381	30635	1.17×10 ⁻⁴	
			2504158-G-106-06	0.00378	37092	1.40×10 ⁻⁴	
			平均值	0.00386	32855	1.27×10 ⁻⁴	

7.4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表 7.4-1 无组织点位信息及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m ³ ）				样品状态
			锡及其化合物	硫酸雾	氯化氢	氮氧化物	
4月23日	上风向	2504158-G-107-01	0.0000984	0.229	ND	0.046	完好无损
		2504158-G-107-02	0.0000957	0.230	ND	0.045	
		2504158-G-107-03	0.0000976	0.232	ND	0.050	
		2504158-G-107-04	0.000101	0.230	ND	0.054	
	下风向1	2504158-G-108-01	0.000131	0.242	ND	0.072	
		2504158-G-108-02	0.000134	0.244	ND	0.068	
		2504158-G-108-03	0.000132	0.241	ND	0.079	
		2504158-G-108-04	0.000144	0.240	ND	0.076	
	下风向2	2504158-G-109-01	0.000121	0.233	ND	0.078	
		2504158-G-109-02	0.000118	0.237	ND	0.084	
		2504158-G-109-03	0.000121	0.238	ND	0.073	
		2504158-G-109-04	0.000116	0.240	ND	0.078	
	下风向3	2504158-G-110-01	0.0000947	0.263	ND	0.084	
		2504158-G-110-02	0.0000929	0.265	ND	0.076	
		2504158-G-110-03	0.000115	0.265	ND	0.087	
		2504158-G-110-04	0.000109	0.246	ND	0.074	
4月24日	上风向	2504158-G-107-05	0.0000952	0.223	ND	0.052	
		2504158-G-107-06	0.000105	0.226	ND	0.049	
		2504158-G-107-07	0.000106	0.215	ND	0.054	
		2504158-G-107-08	0.000101	0.228	ND	0.050	
	下风向1	2504158-G-108-05	0.000152	0.234	ND	0.069	
		2504158-G-108-06	0.000133	0.239	ND	0.082	
		2504158-G-108-07	0.000145	0.235	ND	0.088	
		2504158-G-108-08	0.000150	0.235	ND	0.076	
	下风向2	2504158-G-109-05	0.000127	0.235	ND	0.080	
		2504158-G-109-06	0.000124	0.236	ND	0.072	
		2504158-G-109-07	0.000118	0.236	ND	0.087	
		2504158-G-109-08	0.000125	0.237	ND	0.082	
	下风向3	2504158-G-110-05	0.000105	0.238	ND	0.087	
		2504158-G-110-06	0.000110	0.232	ND	0.084	
		2504158-G-110-07	0.000116	0.234	ND	0.075	
		2504158-G-110-08	0.000111	0.232	ND	0.076	
限值			0.24	1.2	0.2	0.12	
备注：“ND”表示检验结果低于最低检出浓度或方法检出限，代指未检出。							

7.5 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5-2，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3。

表 7.5-2 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名称	检测结果 Leq[dB(A)]	
		昼间	夜间
4 月 23 日	N1 三期厂界东 115.1014、27.2659	51	41
	N2 三期厂界南 115.0986、27.2650	51	42
	N3 三期厂界西 115.0999、27.2676	51	41
	N4 三期厂界北 115.1011、27.2679	51	43
4 月 24 日	N1 三期厂界东 115.1015、27.2659	52	43
	N2 三期厂界南 115.0986、27.2650	52	43
	N3 三期厂界西 115.1000、27.2676	52	44
	N4 三期厂界北 115.1012、27.2679	52	42
限值		65	55

表八 现场环保情况

8.1、废水处理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实验废水、实验器皿等清洗产生的废水，排入厂内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

生活污水：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综合废水系统；

初期雨水：进入综合废水系统，雨水安装雨水截留阀；

综合废水处理系统：采用含综合废水调节池+破络+pH 调节池+混凝沉淀+回调池+水解酸化+AOAO 池+MBR 膜处理后外排入吉水工业园区（二期）污水处理厂；

外排废水满足《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 1 中印制电路板标准与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中较严者要求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吉水工业园区(二期)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排放。

8.2、废气处理情况

酸碱性废气：采用设备密封收集，通过风管由风机排入碱液吸收塔，经楼层顶部 1 根 20 米排气筒外排；

酸性废气、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对产生的无组织排放废气采取加强车间生产管理（减少废气逃逸量，提高逃逸废气的集气率）、设备日常维护保养、车间通风和厂区绿化等措施，使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各污染物的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8.3、噪声处理情况

项目噪声源较多，但声源的声功率不高，且大多数声源都安置在厂房内或相应设备的室内。项目设备噪声经车间隔声、距离等衰减后，采取隔声降噪等综合措施后，项目厂区设备噪声对厂界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8.4、固体废弃物处理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不合格样品、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废试剂罐及玻璃器皿等危险废物交给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瀚蓝工业服务（赣州）有限公司、吉安市一晖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江西融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兴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西粤鹏环保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处理；实验室酸碱废液定期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

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表 8.4-1 固废处置情况一览表

废物种类	名称	环评固废产生量t/a	实际固废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
危险废物	不合格样品	2	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试剂罐及玻璃器皿	0.1	0.1	
	废水处理污泥	5.844	6	
	废酸、废碱	3	3	污水处理站处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7.5	30	交环卫部门清运

8.5、环评批复要求及工程实际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工程落实情况见表 8.5-1。

8.6、卫生防护距离落实情况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 米，附近无敏感点，所以卫生防护距离可满足要求。

8.7、验收监测结论

1、验收监测

监测结果表明,污水总排口总铜浓度平均值 0.0608mg/L、总镍浓度平均值为 0.00650mg/L、pH 值 6.7~8.6 之间、COD_{Cr} 浓度平均值为 21mg/L、SS 浓度平均值为 12mg/L、总氰化物(以 CN⁻计)浓度平均值 0.011mg/L、氨氮浓度平均值为 4.35mg/L、总氮浓度平均值为 12.1mg/L、总磷浓度平均值为 0.35mg/L，满足外排废水中各因子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色度、BOD₅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 1 级标准和吉水工业园区（二期）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严者要求。即总铜≤0.5mg/L、总镍≤0.5mg/L、pH 值 6~9 之间、COD_{Cr}≤100mg/L、SS≤70mg/L、总氰化物(以 CN⁻计)≤0.5mg/L、氨氮≤15mg/L、总氮≤35mg/L、总磷≤1mg/L。

3、废气

工艺废气污染物中 HCl 最高浓度为 1.7mg/m³，硫酸雾最高浓度为 2.64mg/m³，锡及其化合物最高浓度为 0.00386mg/m³，工艺废气污染物中氯化氢、硫酸雾、锡及其化合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即：HCl<100mg/m³、硫酸雾<45mg/m³、锡及其化合物<8.5mg/m³；

无组织废气中 HCl 未检出，硫酸雾最高浓度为 0.265mg/m³，NO_x 最高浓度为 0.088mg/m³，锡及其化合物最高浓度为 0.000152mg/m³，无组织废气中各污染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即：HCl<0.2mg/m³，硫酸雾<1.2mg/m³，NO_x<0.12mg/m³，锡及其化合物<0.24mg/m³。

4、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52dB(A)，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43dB(A)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5、企业已登记办理排污许可证于 2023 年 5 月 15 号申领，排污许可证编号：9136082258163828X3001W。

8.8、建议

- (1) 加强管理，健全公司环保规章制度；
- (2) 职工按环保要求进行操作，对环保管理工作设置专人管理；
- (3) 同时加强设备、管道、各项治污措施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

8.9、验收标准情况表

表 8.9-1 验收标准情况表

序号	不符合验收标准项	是否符合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否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否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否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否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否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否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否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否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否

根据对照验收标准情况表 8.8-1 所述不符合验收标准项情况，本项目符合验收标准。

表 8.5-1 环评批复要求及工程实际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污染防治	生活污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综合废水系统		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满足《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 1 中印制电路板标准与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中较严者要求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吉水工业园区(二期)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排放。	生活污水：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综合废水系统； 酸性废水：采用含综合废水调节池+破络+pH 调节池+混凝沉淀+回调池+水解酸化+AOAO 池+MBR 膜处理后外排入吉水工业园区（二期）污水处理厂； 外排废水满足《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 1 中印制电路板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和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中较严者要求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吉水工业园区(二期)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排放。
	酸性废水：经酸化+pH 调节+絮凝沉淀处理后排入吉水工业园区（二期）污水处理厂			
废气污染防治	酸性废气:采用顶部吸风罩收集，通过风管由风机排入碱液吸收塔，经楼层顶部的洗涤塔处理后外排，废气处理装置+1 根高 20m 排气筒		酸性废气、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酸性废气：采用设备密封收集，通过风管由风机排入碱液吸收塔，经楼层顶部 1 根 20 米排气筒外排； 酸性废气、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交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综合回收	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经收集暂存后应定期交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危废暂存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库应分别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的要求进行设计、建造和管理	危废暂存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库分别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的要求进行设计、建造和管理。生产车间收集的一般固废集中到生产车间一般固体废物临时暂存场（设置 1 处，面积约 30m²），到一定量后再暂存到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库，面积 1560m²；新建危废库（600m²）。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经收集暂存后定期交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瀚蓝工业服务（赣州）有限公司、吉安市一晖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江西融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兴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西粤鹏环保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一般固废	外售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环境 风险	储罐区设置 1.2m 围堰，含氰废水事故池（50m ³ ）、含镍废水事故池（50m ³ ）、应急事故池（兼初期雨水池）3000m ³ ，配备劳保用品、应急设备，定期进行演练。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和要求，强化安全生产管理，认真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物料在储运及使用过程中的管理，防止出现泄漏。认真制订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配备相应的应急设施、装备，按要求设置相应容积的事故应急池(3100 m ³),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和培训，一旦发生风险事故，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控制并削减对外环境的污染影响。	储罐区已设置 1.2m 围堰，含氰废水事故池（160m ³ ）、含镍废水事故池（160m ³ ）、应急事故池（兼初期雨水池）3000m ³ ，配备劳保用品、应急设备，定期进行演练。
地下 水	对生产车间、固废暂存库、废水处理系统、储罐区、化学品库等场所地面采取相应防渗、防腐措施；渗滤液经收集后送入厂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以避免渗滤液对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	加强日常环境管理，防止项目废水、物料渗漏对地下水和厂区土壤造成污染。项目成品、原料、固废均需存放于固定场所内，不得设置露天堆场。按照“源头治理、分区防治”的原则，对涉及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的使用和暂存区、废水及废液收集处理设施等场所需按照有关要求采取防腐防渗措施。	对生产车间、固废暂存库、废水处理系统、储罐区、化学品库等场所地面已采取相应防渗、防腐措施；渗滤液经收集后送入厂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以避免渗滤液对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
其它	环保机构设置、环保制度制订、在线监测（总排口监测流量、pH、CODcr、氨氮、Cu）。	按国家和我省有关规 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标识牌。项目废气和废水排放设施按要求设置永久监测采样口。项目车间排口及综合废水排 口需按要求设置在线监控设施和视频监控系统，含镍废水处理设施排口在线监测因子包括流量、总镍；综合废水排口在线监测因子包括流量、pH、化学需氧量、氨氮等，在线监控设施应与环保部门联网，实行实时监控。	已设置环境管理部、已制订环保制度、已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标识牌。项目废气和废水排放设施已设置永久监测采样口。项目车间排口及综合废水排口已设置在线监控设施和视频监控系统，含镍废水处理设施排口在线监测因子包括流量、总镍；综合废水排口在线监测因子包括流量、pH、化学需氧量、氨氮等，在线监控设施与环保部门联网，实行实时监控。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新能源电池和汽车领域电路产品设计研发检测验证服务中心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江西省吉安市吉水县城西工业园区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 98 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中“其他”					建设性质	改扩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27°1'33.744"、E114°27'32.328"		
	设计生产能力	中试生产、研发及检验验证能力为 27.58 万 m²/年（产量计入三期环评）					实际生产能力	中试生产、研发及检验验证能力为 27.58 万 m²/年(产量计入三期环评)		环评单位	吉安凌樾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吉安市吉水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吉水环评字（2023）6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5 月 15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东康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东莞市伟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深圳市昱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东康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东莞市伟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深圳市昱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6082258163828X3001W		
	验收单位	江西省福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西省福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运行		
	投资总概算（万元）	4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0.01		
	实际总投资	4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0.01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4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800h/a			
运营单位	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6082258163828X3		验收时间	2025 年 5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 排放量(1)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 允许 排放浓 度(3)	本期工 程产生 量(4)	本期工 程自身 削减量 (5)	本期工 程实际 排放量 (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7)	本期工程 “以新带 老”削减 量(8)	全厂实 际排放 总量(9)	全厂核 定排放 总量(10)	区域平 衡替代 削减量 (11)	排放 增减 量 (12)
	废 水	pH 值												
		化学需 氧量												
		五日生 化需氧 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氰化物												
		阴离子 表面活 性剂												
		石油类												
		动植物 油												
		悬浮物												
		甲醛												
		氟化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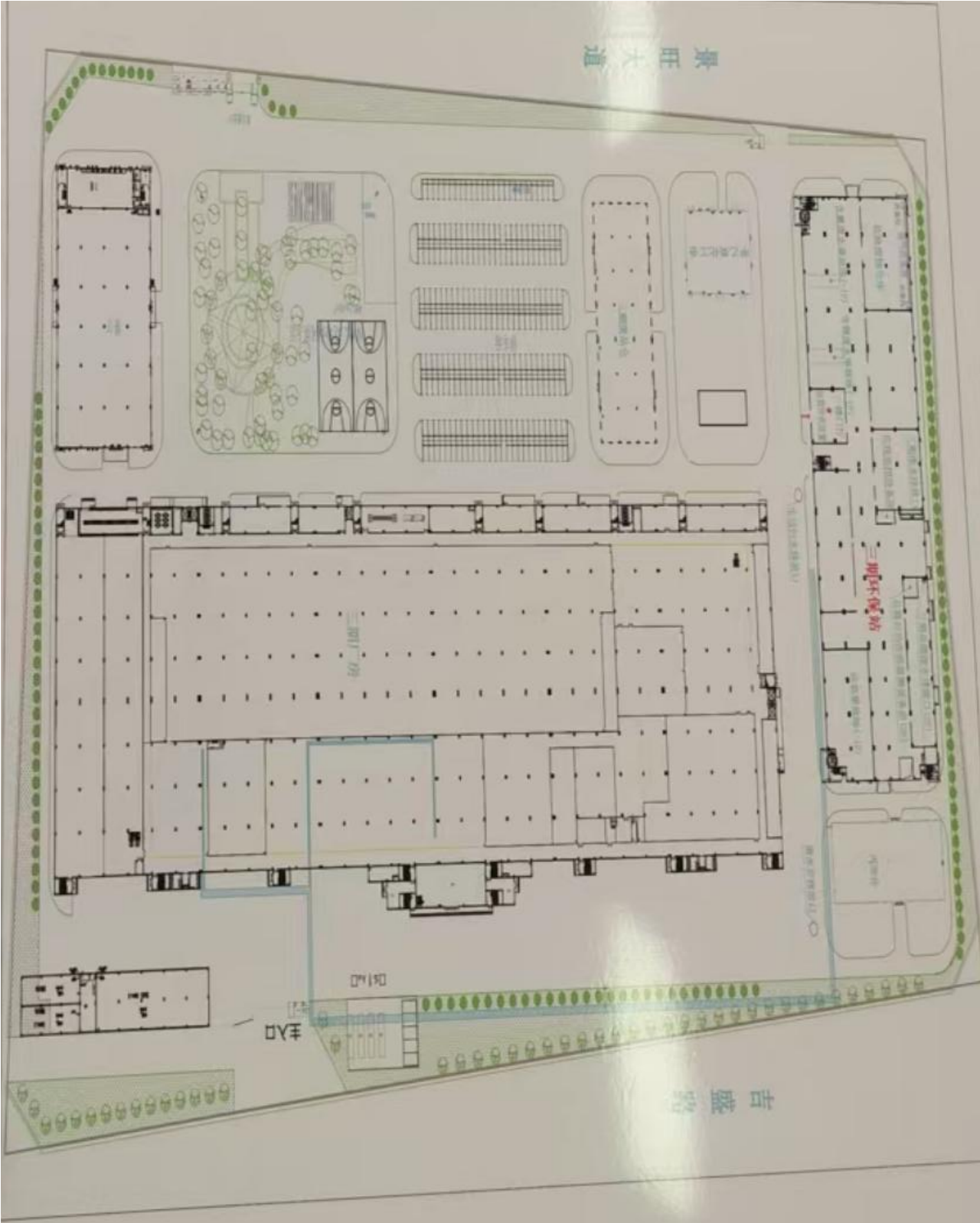
	废气	氯化氢											
		硫酸雾											
		锡及其化合物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 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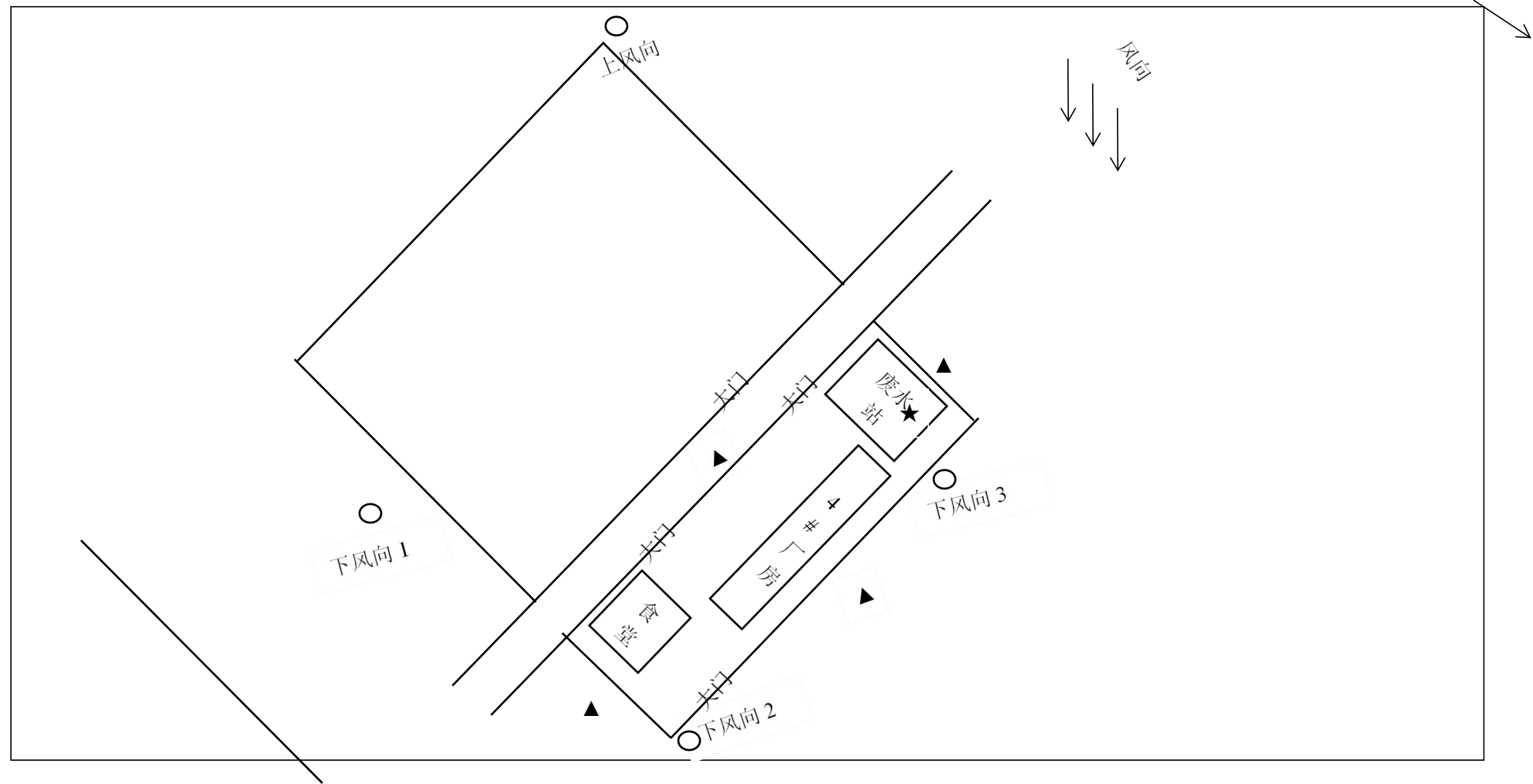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3 监测点位布置图



★综合污水排放口检测点位、▲噪声监测点位、

◎无组织监测点位，共 4 处，监测时风向为北风

吉安市吉水生态环境局

吉水环评字〔2023〕68 号

关于景旺新能源电池和汽车领域电路产品设计 研发检测验证服务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复

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景旺新能源电池和汽车领域电路产品设计研发检测验证服务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关于要求批复景旺新能源电池和汽车领域电路产品设计研发检测验证服务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专家组审查意见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及批复意见

该项目属扩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西省吉安市吉水县工业园区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 57′ 32.328″、北纬 27° 1′ 33.744″）。项目总投资 45000 万元，环保投资 5 万元，项目主要是开展新能源电池、汽车领域电路产品的共性技术设计研发、检测、验证与一体的服务中心。该项目围绕新

能源电池、汽车领域电路产品行业核心业务，提供电路产品的设计研发，开展可靠性试验、化学分析等相关检测验证等服务。

根据《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在全面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列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对各类废气的收集，并根据污染物性质、种类等分别采取成熟可靠的处理工艺，确保大气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应采取加强生产管理、强化密闭等措施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酸性废气、碱性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并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水收集及处理方案。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运营期废水经三期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1中印制电路板标准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表4中一级标准中较严者要求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吉水工业园区（二期）污水处理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

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外排至赣江。

（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废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总平面布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用消音、隔声、减振等措施，控制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噪声影响。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五）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强化安全生产管理，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各类物料在储运及使用过程中的管理，防止物料出现泄漏。认真制订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配备相应的应急设施、装备，按要求设置相应容积的事故应急池，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和培训，一旦发生风险事故，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控制并削减对外环境的污染影响。

（六）排污口规范化要求。按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设置规范各类污染物排放口和标识并建档。

（七）环境信息公开要求。你单位应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按要求实施企业环境信息公开，并接受社

附件 2 委托书

委托书

我单位“景旺新能源电池和汽车领域电路产品设计研发检测验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主体工程已竣工，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环境保护措施已落实。该项目现在运行正常，已进入试运行阶段，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的有关规定，现委托江西省福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编制监测报告；并公开相关信息；我单位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特此委托！

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附件3 企业声明

承诺书

我单位所提供的资料（“景旺新能源电池和汽车领域电路产品设计研发检测验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等）无虚假、瞒报和不实之处。所提供的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措施无虚假、瞒报和不实之处。如提供的相关资料有虚假、瞒报和不实之处，则其产生的后果由我公司负责，并承诺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2025年4月30日



附件4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6082258163828X3001W

单位名称: 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西省吉安市吉水县城西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卓勇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江西省吉安市吉水县城西工业区

行业类别: 电子电路制造, 锅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82258163828X3

有效期限: 自 2023 年 07 月 20 日至 2028 年 07 月 19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吉安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3 年 05 月 1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吉安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5 在线设备验收情况

污染源自动监控验收备案登记表

排污单位	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职权类型	行政备案
备案内容	污染源自动监控验收备案表
受理范围	排污单位或者其他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所有权单位；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主要设备或者核心部件更换、采样位置或者主要设备安装位置发生重大变化。
报备材料	1、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端建设规范化和排污口规范化情况；2、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状况调试报告；3、自动监控设备及数据采集仪型号、相关资质、证书、标注的有效性；4、比对监测报告；5、联网测评报告；6、专家验收总结报告；
法定期限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验收合格 5 个工作日内；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主要或者核心部件更换、采样位置或者主要设备安装位置发生重大变化重新验收合格 5 个工作日内。
受理单位	吉安市吉水生态环境局
受理时间	2024年10月10日

附件6 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证照编号: 082220023690



营业执照

(副本)¹⁻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82258163828X3

名称 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江西省吉安市吉水县城西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卓勇
注册资本 捌亿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9月22日
营业期限 2011年09月22日至2061年09月21日
经营范围 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频率元器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元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新型机电元件、高密度印刷电路板和柔性电路板)制造及销售,半导体、光电子元器件、新型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用材料制造及销售,碱式氯化铜、氢氧化铜、氢氧化锡产品的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提示: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西)”报送年报,即时信息按规定公示。

登记机关 2018

10 16 变更

年 月 日

gsxt.jxaic.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7 固体废物委托处理合同及资质

KINWONG
景旺电子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甲方：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GPM0120231206006

乙方：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23JXJAJX00158

签订日期：2023 年 12 月 10 日

GRP-UW-01-10-C



品均应以合同所列明的地址及联系方式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变更联系方式，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照原来联系方式发出的通知视为有效。

十、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 1、本合同及附件的解释、签订、执行、争议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甲乙双方因执行本合同产生的所有争议及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 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签字同意，不得对该合同及附件做任何修改。
- 3、本合同从2024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在合同期限届满前两个月内，若双方任何一方未书面通知对方到期终止合同或要另行签订合同的，则本合同有效期自动顺延贰年。
-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附件一：《废物（液）清单》、附件二：《报价单》、附件三：《报价单》、附件四：《廉洁自律告知书》

甲方：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Signature]

乙方：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Signature]

签订日期：2023年12月10日

附件一:

废物(液) 清单

经协议,双方确定废物种类及数量如下: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年预计量 (吨)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废底片	HW16(231-002-16)	5	袋装	处置
2	废油墨(含沾油墨废物)	HW12(900-253-12)	450	桶装	处置
3	树脂	HW13(900-015-13)	5	桶装	处置
4	含银废液	HW17(336-056-17)	50	桶装	处置
5	膜渣	HW12(900-254-12)	300	袋装	处置
6	报废板	HW49(900-045-49)	50	袋装	处置
7	废活性炭	HW49(900-041-49)	30	袋装	处置
8	边角料	HW49(900-045-49)	200	袋装	处置
9	废包装容器	HW49(900-041-49)	200	捆绑	处置
10	废试剂瓶	HW49(900-041-49)	5	袋装	处置
11	废蚀刻液预处理残渣	HW49(900-046-49)	5	袋装	处置
12	电镀铜废液	HW17(336-062-17)	1000	槽装	处置
13	滤芯	HW13(900-015-13)	80	袋装	处置
14	剥挂架废液	HW34(900-305-34)	100	桶装	处置
15	废沉镍液	HW17(336-054-17)	200	槽装	处置
16	粉尘	HW49(900-045-49)	200	袋装	处置
17	高浓度废液	HW34(900-300-34)	5000	桶装	处置
18	再生镍废液	HW49(900-046-49)	25	桶装	处置
19	废半固化片	HW13(900-014-13)	10	袋装	处置
20	助焊剂	HW06(900-402-06)	70	桶装	处置
21	实验室废液及监测废液	HW49(900-047-49)	2	桶装	处置
22	废灯管	HW29(900-023-29)	3	袋装	暂存
23	酸性蚀刻废液	HW22(398-051-22)	5000	桶装	利用
24	碱性蚀刻废液	HW22(398-051-22)	3000	桶装	利用
25	剥锡废液	HW17(336-066-17)	200	桶装	利用

为免疑义,甲方向乙方提供的系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年预计量为本合同签署时甲、乙双方根据签署时的情况暂预计的处理量,不构成对双方实际处理量的强制要求,实际处理量以乙方接受甲方预约并为甲方处理完成数量为准,工业废物(液)处理指标数量不足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进行适当的调整。

甲方: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乙方: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12月1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9813147107422

营业执照
(副本) 1-1

证照编号: C812010585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仟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4年11月03日

法定代表人 周林 营业期限 2014年11月03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废物的处置及综合利用;废水、废气、噪声的治理;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建设及运营;环保材料、环保再生产品、环保设备的生产与购销;环保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推广及应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江西省丰城市孙渡街道循环经济园区

登记机关 2020年04月2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单位名称: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编号:赣环危废证字 096 号

法定代表人:周林

住所:江西省丰城市孙渡街道循环经济园区

经营设施地址:江西省丰城市孙渡街道循环经济园区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核准经营规模:86000 吨/年

核准经营类别: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所列 HW02 医药废物、HW03 废药物、HW04 药品、农药废物、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有机溶剂废物、HW07 热处理含氰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 油/水、乳/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1 漆(油)类废物、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13 有机固废类废物、HW14 新化学物质废物、HW15 感光材料废物、HW17 表面处理废物、HW18 染料处理废物、HW19 含金属基化合物废物、HW20 含钎废物、HW21 含铅废物、HW22 含铜废物、HW23 含镍废物、HW25 含锡废物、HW26 含铬废物、HW28 含砷废物、HW29 含汞废物、HW30 含镉废物、HW31 含铊废物、HW32 无机氟化物废物、HW33 无机砷化物废物、HW34 废酸、HW35 废碱、HW36 石棉废物、HW38 有机氟化物废物、HW40 含钼废物、HW46 有色金属废物、HW49 其他废物、HW50 废橡胶、(详见副本)

有效期限:自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至 二〇二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发证机关:(章)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延续

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制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甲 方：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GPM0120250108002

乙 方：瀚蓝工业服务（赣州）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HL-25-JAB011

签订日期：2025 年 1 月 2 日

决相关事宜。延期履行或者不能履行部分必须和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相当。但是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必须在七个工作日内将不可抗力情形书面告知对方,并采取有效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否则对扩大的损失负有赔偿责任。因发生不可抗力而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出具相关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九、通知和送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物料、样品、产品均应以合同所列明的地址及联系方式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变更联系方式,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照原来联系方式发出的通知视为有效。

十、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 1、本合同及附件的解释、签订、执行、争议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甲乙双方因执行本合同产生的所有争议及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 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签字同意,不得对该合同及附件做任何修改。
- 3、本合同有效期为 2025 年 01 月 0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 4、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附件一:《废物(液)清单》、附件二:《报价单》

甲方: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乙方:瀚蓝工业服务(赣州)有限公司

附件一：

废 物 (液) 清 单

经协议,双方确定废物种类及数量如下: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编号	年预计量 (吨)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废油墨	HW12(900-253-12)	800	桶装	处置
2	废膜渣	HW12(900-254-12)	800	桶装	处置
3	废滤芯	HW13(900-015-13)	150	袋装	处置
4	废弃包装物(含 粘油墨废物)	HW49(900-041-49)	800	打包	处置
5	废活性炭	HW49(900-039-49)	60	打包	处置
6	废日光灯管	HW29(900-023-29)	0.6	袋装	处置
7	实验室废液及监 测废液	HW49(900-047-49)	0.5	桶装	处置
8	废半固化片	HW13(900-014-13)	35	袋装	处置
9	树脂	HW13(900-015-13)	5	袋装	处置
10	废底片	HW16(231-002-16)	0.2	袋装	处置
11	废试剂瓶	HW49(900-041-49)	0.8	袋装	处置
12	助焊剂	HW06(900-402-06)	30	桶装	处置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系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年预计量为本合同签署时甲、乙双方根据签署时的情况暂预计的处理量,不构成对双方实际处理量的强制要求,实际处理量以乙方接受甲方预约并为甲方处理完成数量为准,工业废物(液)处理指标数量不足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进行适当的调整。

甲方: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乙方:瀚蓝工业服务(赣州)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1月2日

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制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甲 方：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乙 方：吉安市一晖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GPM0120240611003

签订日期：2024 年 6 月 12 日

决相关事宜。延期履行或者不能履行部分必须和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相当。但是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必须在七个工作日内将不可抗力情形书面告知对方,并采取有效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否则对扩大的损失负有赔偿责任。因发生不可抗力而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出具相关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九、通知和送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物料、样品、产品均应以合同所列明的地址及联系方式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变更联系方式,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照原来联系方式发出的通知视为有效。

十、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 1、本合同及附件的解释、签订、执行、争议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甲乙双方因执行本合同产生的所有争议及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 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签字同意,不得对该合同及附件做任何修改。
- 3、本合同有效期为 2024 年 06 月 26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期限届满前两个月内,若双方任何一方未书面通知对方到期终止合同或要另行签订合同的,则本合同有效期自动顺延贰年。
- 4、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附件一：

废 物（液） 清 单

经协议,双方确定废物种类及数量如下: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编号	年预计量（吨）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废油墨	HW12	800	桶装	处置
2	废膜液	HW12	800	桶装	处置
3	废滤芯	HW49	150	袋装	处置
4	废弃包装物（含粘油墨废物）	HW49	800	打包	处置
5	废活性炭	HW49	60	打包	处置
6	废日光灯管	HW29	0.6	袋装	处置
7	实验室废液及监测废液	HW49	0.5	桶装	处置
8	废半固化片	HW13	35	袋装	处置
9	树脂	HW13	5	袋装	处置
10	废底片	HW16	0.2	袋装	处置
11	废试剂瓶	HW49	0.8	袋装	处置
12	钻孔粉	HW49	50	袋装	处置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系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上述工业废物（液） 处理 处置年预计量为本合同签署时甲、乙双方根据签署时的情况暂预计的处理量，不构成对双方实际处理 量的强制要求，实际处理量以乙方接受甲方预约并为甲方处理完成数量为准，工业废物（液）处理指 标数量不足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进行适当的调整。

甲方：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乙方：吉安市一晖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6月1日

证照编号: D05201163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805MABT9XAN4F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吉安市一晖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2年07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熊安宁

住所 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大道
238号物联网创客园3号楼第三层307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再生资源销售, 合成材料销售, 金属制品销售, 建筑材料销售, 塑料制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 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登记机关



2023年10月2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单位名称: 吉安市一晖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编号: 赣环小微证字 35 号

法定代表人: 熊安宁

住所: 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大道 238 号

经营设施地址: 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大道 238 号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

核准经营规模: 5000 吨/年

核准经营类别: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所列 HW02 医药废物, HW03 农药废物、药品, HW04 农药废物,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有机溶剂废物,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9 油/水、脂/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11 糖(蜜)饯废渣,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6 废光刻胶废物,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HW19 含金属有机化合物废物, HW21 含锡废物, HW22 含铜废物, HW26 含钨废物, HW29 含钼废物, HW31 含钎废物, HW34 废碱, HW35 废酸, HW36 石棉废物, HW49 其他废物, HW50 废催化剂。(详见副本)
注: 以吉安市为主要服务范围。

发证机关:(章)

有效期限: 自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九日
至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九日
换发

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制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甲方：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乙方：江西融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GPM0120250102001

签订日期：2025 年 1 月 2 日

品均应以合同所列明的地址及联系方式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变更联系方式，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照原来联系方式发出的通知视为有效。

十、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及附件的解释、签订、执行、争议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甲乙双方因执行本合同产生的所有争议及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签字同意，不得对该合同及附件做任何修改。

3、本合同有效期为 2025 年 1 月 5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在合同期限届满前两个月内，若双方任何一方未书面通知对方到期终止合同或要另行签订合同的，则本合同有效期自自动顺延贰年。

4、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附件一：《废物（液）清单》、附件二：《报价单》

甲方（盖章）：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江西融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5 年 1 月 2 日

附件一：

废物(液)清单

经协议, 双方确定废物种类及数量如下: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编号	年预计量(吨)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废印刷电路板(边角料、报废板、粉尘等)	900-045-49	1500	袋装	循环利用

为免疑义,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系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 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年预计量为本合同签署时甲、乙双方根据签署时的情况暂预计的处理量, 不构成对双方实际处理量的强制要求, 实际处理量以乙方接受甲方预约并为甲方处理完成数量为准。但若甲方在本合同签署后出现实际处理量远低于预计处理量的情况, 甲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乙方有权将原提供给甲方的工业废物(液)处理指标进行适当调整。

甲方(盖章): 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江西顺永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1月2日

证照编号: C81208022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981MA39806Y05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江西融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0年05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黄祖贵

住所 江西省宜春市丰城市循环经济园区三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除许可业务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7月2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单位名称:江西融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号: 赣环危废证字 165号

法定代表人:黄祖贵

住所:江西省宜春市丰城市循环经济园区

经营设施地址:江西省宜春市丰城市循环经济园区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规模:60254.7吨/年

核准经营类别:《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所列HW13有机树脂类废物、HW14其他废物(除HW1401外)

注:其中HW13经营规模为10254.7吨/年,利用方式为R1(其他);HW14不含电子元器件、芯片、铜箔、贴脚的废电路板及覆铜板边角料,经营规模为50000吨/年,利用方式为R4

(再循环/再利金属和金属化合物)



发证机关:(章)

有效期限:自二〇二三年八月四日至二〇二六年八月三日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日

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制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甲 方：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乙 方：江西兴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GPM0120221021001

签订日期：2022 年 10 月 25 日

法务已审核

方，否则按照原来联系方式发出的通知视为有效。

十、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 1、本合同及附件的解释、签订、执行、争议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甲乙双方因执行本合同产生的所有争议及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 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签字同意，不得对该合同及附件做任何修改。
- 3、本合同自 2022 年 10 月 25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在本合同期限届满前两个月内，若双方任何一方未书面通知对方到期终止合同或要另行签订合同的，则本合同有效期自自动顺延贰年。
- 4、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附件一：《废物（液）清单》

附件二：《报价单》

甲方（章）：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乙方（章）：江西兴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签字：[Signature]

法定/授权代表签字：[Signature]

签订日期：2022 年 10 月 25 日

法务已审核

附件一：

废 物 (液) 清 单

经协议,双方确定废物种类及数量如下: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编号	年预计量 (吨)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含铜污泥	HW17 (336-062-17)	4500	袋装	循环利用
2	以下空白				
3					
4					
5					
6					
7					
8					
9					
10					

甲方(章)：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乙方(章)：江西兴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10月25日

法务已审核

请于每年6月30日前网上年报
逾期将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失信名单

证照编号:E25101728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125MA3604F04W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江西兴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金文荣

注册资本 壹亿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5月23日
营业期限 2017年05月23日至长期
住所 江西省上饶市横峰县经济开发区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硫酸（储存经营、仅限销售于工业上使用）一般项目：固体废物治理，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常用有色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选矿，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登记机关

2022年 05月 2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单位名称：江西兴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金文荣
住所：江西省上饶市横峰经济开发区
经营设施地址：江西省上饶市横峰经济开发区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规模：100000吨/年*
核准经营类别：《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所列HW17表面处理废物、HW22含铜废物、HW48有色金属冶炼和冶炼废物（详见副本）*

编号：赣环危废证字158号

有效期限：自 二〇二二 年 九 月 二 日
至 二〇二五 年 九 月 一 日

发证机关：(章)



换发

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制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甲方：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乙方：江西粤鹏环保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GPM0120230912013

签订日期：2023 年 9 月 15 日



十、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 1、本合同及附件的解释、签订、执行、争议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甲乙双方因执行本合同产生的所有争议及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 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签字同意，不得对该合同及附件做任何修改。
- 3、本合同从 2023 年 10 月 26 日起三年，在合同期限届满前两个月内，若双方任何一方未书面通知对方到期终止合同或要另行签订合同的，则本合同有效期自动顺延贰年。
- 4、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附件一：《废物（液）清单》

附件二：《报价单》、附件三：《报价单》

甲方（章）：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乙方（章）：江西粤鹏环保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或法人签字：

授权代表或法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3 年 4 月 15 日

附件一：

废 物 (液) 清 单

经协议,双方确定废物种类及数量如下: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编号	预计量 (吨/年)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报废板、边角料等	HW49 900-045-49	1200	散装	R4
2	粉 尘	HW49 900-045-49	5000	袋装	R4
3	含铜废液(酸、碱性)	HW22 398-051-22	4000	罐装	R4

甲方 (章): 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乙方 (章): 江西粤鹏环保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年9月15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单位名称: 江西粤赣环保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编号: 赣环危废证字 156 号

法定代表人: 刘宜德

住所: 江西省吉安市吉水县城西工业园二期

经营设施地址: 江西省吉安市吉水县城西工业园二期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规模: 27000 吨/年

核准经营类别: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所列 HW22 含铜废物、HW49 其他废物 (详见副本)

备注: 经营方式代码为 R4, 拟接收省内危险废物

发证机关: (章)

有效期限: 自 二〇二二 年 一 月 十 日
至 二〇二七 年 一 月 十 日

二〇二二 年 一 月 十 日
换发

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制

附件8：其他情况说明

景旺新能源电池和汽车领域电路产品设计研发检测验证服务中心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项目建设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设置了专项环保资金确保环境保护设施得到落实，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5 年 3 月，项目工程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2025 年 3 月，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委托江西省福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协助其对景旺新能源电池和汽车领域电路产品设计研发检测验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江西省福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大道红米谷创新产业园创客楼 157 室，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能力，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805MA37Q16YXM。

2025 年 5 月，《景旺新能源电池和汽车领域电路产品设计研发检测验证服务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完成。

2025 年 5 月 25 日，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组织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对项目进行验收，参与验收工作有环

保技术专家、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西省福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单位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经验收工作组评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结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已制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保管理工作由公司法人负责，安全环保部负责日常环保工作的监督管理，明确了安全环保部及环保管理员的职责，同时制定了环保设施管理规定。

（2）环境监测计划

我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已按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

3 整改工作情况

验收组提出产生的危废应及时送危废间暂存，建立规范的危废台账，严格落实环境保护岗位责任制和台账记录制度等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加强生产和环境保护管理，保证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严格执行各项环境管理制度，按照要求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规范环保设施运行操作，加强生产运行期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的日常巡查和自行监测工作，建立健全生产装置和环保

设施日常运行维护、管理和台账记录，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杜绝跑、冒、滴、漏和突发事故性污染物排放。公司将严格按照验收意见，积极整改，完善相关制度。



江西省福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FLHB2504158-3

项目名称: 景旺新能源电池和汽车领域电路产品设计研发检测验证服务
中心项目

委托单位: 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5年7月16日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 告 说 明

- 1、本报告无编写、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无本公司检验检测章、骑缝章及本公司  章无效。
- 2、本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增删、涂改、伪造无效。
- 3、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根据合同具体协定的时间范围，与本公司联系，若超过合同所协定的期限，则不予受理。
- 4、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不得用于商品广告等其它用途。
- 6、本次检测原始记录、报告、证书的档案材料保存期限为六年。

本公司通讯资料：

江西省福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大道红米谷创新产业园创客楼 157 室

邮政编码：343000

联系电话：0796-8400680

移动电话：18979600660

邮 箱：18979600660@163.com

江西省福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一、项目概况

表 1 检测概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景旺新能源电池和汽车领域电路产品设计研发检测验证服务中心项目		
委托单位	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联系人	甘静
		联系电话	13340192105
项目地址	江西省吉水县城西工业区	来样方式	采样
采样时间	2025 年 4 月 23、24 日	分析日期	2025 年 4 月 23 日~30 日
采样人员	郭乙宏、张博、陈兵兵、陈伟平、林小峰、王海勇、刘远星、王嘉康	分析人员	刘子仪、邓木兰、吴婵娟、邓丽英、屈艳萍、杨文、刘友芳、彭晴喻、刘之成

二、检测分析及仪器

表 2 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PHBJ-260 型、FLHB-YQ-17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碱两用滴定管 50ml FLHB-YQ-124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7.2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150BIII FLHB-YQ-038/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 FLHB-YQ-019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FA2004B 型 FLHB-YQ-012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722 型、 FLHB-YQ-004	0.025mg/L

续表 2 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722 型、 FLHB-YQ-004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6P 型 FLHB-YQ-014	0.05mg/L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异烟酸-巴比妥酸分光光度法	可见分光光度计、722 型、 FLHB-YQ-004	0.001mg/L	
铜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ICP-MS 7800 FLHB-YQ-150	0.00008mg/L	
镍			0.00006mg/L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27-199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SP756 型、FLHB-YQ-014	有组织	0.9mg/m ³
			无组织	0.05mg/m ³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附 2018 年 1 号修改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SP756 型、FLHB-YQ-014	0.005mg/m ³	
锡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2013/XG1-2018 及第一号修改单	ICP-MS、7800 型、 FLHB-YQ-150	1.0ng/m ³	
硫酸雾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第五篇第四章(四))铬酸钡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SP756 型、FLHB-YQ-014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FLHB-YQ-190/声校准器 AWA6021A FLHB-YQ-027 风向风速测定仪 FLHB-YQ-029	/	

三、检测结果

表 3-1 废水检测点位信息及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检测结果（mg/L； pH 值：无量纲）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总氮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氰化物	总镍	总铜
4 月 23 日	三期综合废水进口	2504158-W-10-01	黄臭少浮油浑浊	4.3	703	95.8	44	65.4	0.71	0.074	0.0606	1.20×10 ²
		2504158-W-10-02		4.2	661	92.6	47	64.8	0.71	0.068	0.0679	1.08×10 ²
		2504158-W-10-03		4.4	639	91.5	43	63.7	0.68	0.069	0.0647	1.23×10 ²
		2504158-W-10-04		4.1	658	98.7	46	64.4	0.70	0.067	0.0635	95.4
		平均值		/	665	94.7	45	64.6	0.70	0.070	0.0642	1.11×10 ²
	三期综合废水排放口	2504158-W-15-01	微黄微臭无浮油微浊	8.6	19	11.8	11	4.09	0.36	0.013	0.00402	0.0623
		2504158-W-15-02		6.9	20	12.3	10	4.19	0.33	0.010	0.00524	0.0606
		2504158-W-15-03		6.7	21	11.5	13	4.03	0.35	0.013	0.00446	0.0594
		2504158-W-15-04		6.6	22	12.9	12	4.32	0.35	0.009	0.00470	0.0607
		平均值		/	21	12.1	12	4.16	0.35	0.011	0.00461	0.0608

续表 3-1 废水检测点位信息及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检测结果（mg/L; pH 值: 无量纲）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总氮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氰化物	总镍	总铜
4 月 24 日	三期综合废水进口	2504158-W-10-05	黄臭少浮油浑浊	4.6	750	95.4	49	60.4	0.68	0.072	0.0593	1.14×10 ²
		2504158-W-10-06		4.7	688	93.9	45	62.5	0.70	0.068	0.0576	91.5
		2504158-W-10-07		4.3	673	101	46	65.0	0.67	0.067	0.0573	1.13×10 ²
		2504158-W-10-08		4.6	651	97.2	43	64.0	0.72	0.065	0.0588	94.4
		平均值			/	691	96.9	46	63.0	0.69	0.068	0.0583
	三期综合废水排放口	2504158-W-15-05	微黄微臭无浮油微浊	6.9	24	11.5	10	4.44	0.38	0.010	0.00699	0.0469
		2504158-W-15-06		6.8	22	12.5	12	4.23	0.35	0.008	0.00650	0.0452
		2504158-W-15-07		6.8	21	11.9	10	4.37	0.36	0.011	0.00642	0.0447
		2504158-W-15-08		6.8	18	12.3	11	4.24	0.32	0.012	0.00609	0.0441
		平均值			/	21	12.1	11	4.32	0.35	0.010	0.00650

表 3-2 废水检测点位信息及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检测结果（mg/L；pH 值：无量纲）					
				pH 值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4 月 23 日	三期生活废水出口	2504158-W-18-01	无颜色 无气味 无浮油	7.7	21	3.8	11	1.00	0.41
		2504158-W-18-02		7.7	18	3.6	14	0.981	0.43
		2504158-W-18-03		7.6	17	3.8	12	0.978	0.39
		2504158-W-18-04		7.8	16	3.9	13	0.954	0.38
		平均值			/	18	3.8	13	0.978
4 月 24 日	三期生活废水出口	2504158-W-18-05	无颜色 无气味 无浮油	7.5	18	3.7	14	0.952	0.42
		2504158-W-18-06		7.6	15	3.5	13	0.986	0.44
		2504158-W-18-07		7.8	16	3.7	12	0.981	0.39
		2504158-W-18-08		7.7	14	3.4	13	0.954	0.40
		平均值			/	16	3.6	13	0.968

表 3-3 有组织废气点位信息及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4 月 21 日	DA096 出口 (4-9#排放高度约 30m)	氯化氢	2504158-G-106-01	1.5	30840	4.63×10 ⁻²
			2504158-G-106-02	1.8	30710	5.53×10 ⁻²
			2504158-G-106-03	1.7	30119	5.12×10 ⁻²
			平均值	1.7	30556	5.09×10 ⁻²
		硫酸雾	2504158-G-106-01	2.71	30840	8.36×10 ⁻²
			2504158-G-106-02	2.39	30710	7.34×10 ⁻²
			2504158-G-106-03	2.81	30119	8.46×10 ⁻²
			平均值	2.64	30556	8.05×10 ⁻²
		锡及其化合物	2504158-G-106-01	0.00373	30896	1.15×10 ⁻⁴
			2504158-G-106-02	0.00389	30679	1.19×10 ⁻⁴
			2504158-G-106-03	0.00383	30300	1.16×10 ⁻⁴
			平均值	0.00382	30625	1.17×10 ⁻⁴
4 月 22 日	DA096 出口 (4-9#排放高度约 30m)	氯化氢	2504158-G-106-04	1.7	30884	5.25×10 ⁻²
			2504158-G-106-05	1.8	30804	5.54×10 ⁻²
			2504158-G-106-06	1.7	30462	5.18×10 ⁻²
			平均值	1.7	30717	5.32×10 ⁻²
		硫酸雾	2504158-G-106-04	2.14	30884	6.61×10 ⁻²
			2504158-G-106-05	2.44	30804	7.52×10 ⁻²
			2504158-G-106-06	2.09	30462	6.37×10 ⁻²
			平均值	2.22	30717	6.83×10 ⁻²
		锡及其化合物	2504158-G-106-04	0.00399	30838	1.23×10 ⁻⁴
			2504158-G-106-05	0.00381	30635	1.17×10 ⁻⁴
			2504158-G-106-06	0.00378	37092	1.40×10 ⁻⁴
			平均值	0.00386	32855	1.27×10 ⁻⁴

表 3-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样品状态
			锡及其化合物	硫酸雾	氯化氢	氮氧化物	
4月23日	上风向	2504158-G-107-01	0.0000984	0.229	ND	0.046	完好无损
		2504158-G-107-02	0.0000957	0.230	ND	0.045	
		2504158-G-107-03	0.0000976	0.232	ND	0.050	
		2504158-G-107-04	0.000101	0.230	ND	0.054	
	下风向1	2504158-G-108-01	0.000131	0.242	ND	0.072	
		2504158-G-108-02	0.000134	0.244	ND	0.068	
		2504158-G-108-03	0.000132	0.241	ND	0.079	
		2504158-G-108-04	0.000144	0.240	ND	0.076	
	下风向2	2504158-G-109-01	0.000121	0.233	ND	0.078	
		2504158-G-109-02	0.000118	0.237	ND	0.084	
		2504158-G-109-03	0.000121	0.238	ND	0.073	
		2504158-G-109-04	0.000116	0.240	ND	0.078	
	下风向3	2504158-G-110-01	0.0000947	0.263	ND	0.084	
		2504158-G-110-02	0.0000929	0.265	ND	0.076	
		2504158-G-110-03	0.000115	0.265	ND	0.087	
		2504158-G-110-04	0.000109	0.246	ND	0.074	
4月24日	上风向	2504158-G-107-05	0.0000952	0.223	ND	0.052	完好无损
		2504158-G-107-06	0.000105	0.226	ND	0.049	
		2504158-G-107-07	0.000106	0.215	ND	0.054	
		2504158-G-107-08	0.000101	0.228	ND	0.050	
	下风向1	2504158-G-108-05	0.000152	0.234	ND	0.069	
		2504158-G-108-06	0.000133	0.239	ND	0.082	
		2504158-G-108-07	0.000145	0.235	ND	0.088	
		2504158-G-108-08	0.000150	0.235	ND	0.076	
	下风向2	2504158-G-109-05	0.000127	0.235	ND	0.080	
		2504158-G-109-06	0.000124	0.236	ND	0.072	
		2504158-G-109-07	0.000118	0.236	ND	0.087	
		2504158-G-109-08	0.000125	0.237	ND	0.082	
	下风向3	2504158-G-110-05	0.000105	0.238	ND	0.087	
		2504158-G-110-06	0.000110	0.232	ND	0.084	
		2504158-G-110-07	0.000116	0.234	ND	0.075	
		2504158-G-110-08	0.000111	0.232	ND	0.076	

备注：“ND”表示检验结果低于最低检出浓度或方法检出限，代指未检出。

表 3-5 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名称	检测结果 Leq[dB(A)]	
		昼间	夜间
4 月 23 日	N1 三期厂界东 115.1015、27.2659	52	43
	N2 三期厂界南 115.0986、27.2650	52	43
	N3 三期厂界西 115.1000、27.2676	52	44
	N4 三期声厂界北 115.1012、27.2679	52	42
4 月 24 日	N1 三期厂界东 115.1014、27.2659	51	41
	N2 三期厂界南 115.0986、27.2650	51	42
	N3 三期厂界西 115.0999、27.2676	51	41
	N4 三期声厂界北 115.1011、27.2679	51	43

编制: 周丽

审核:

签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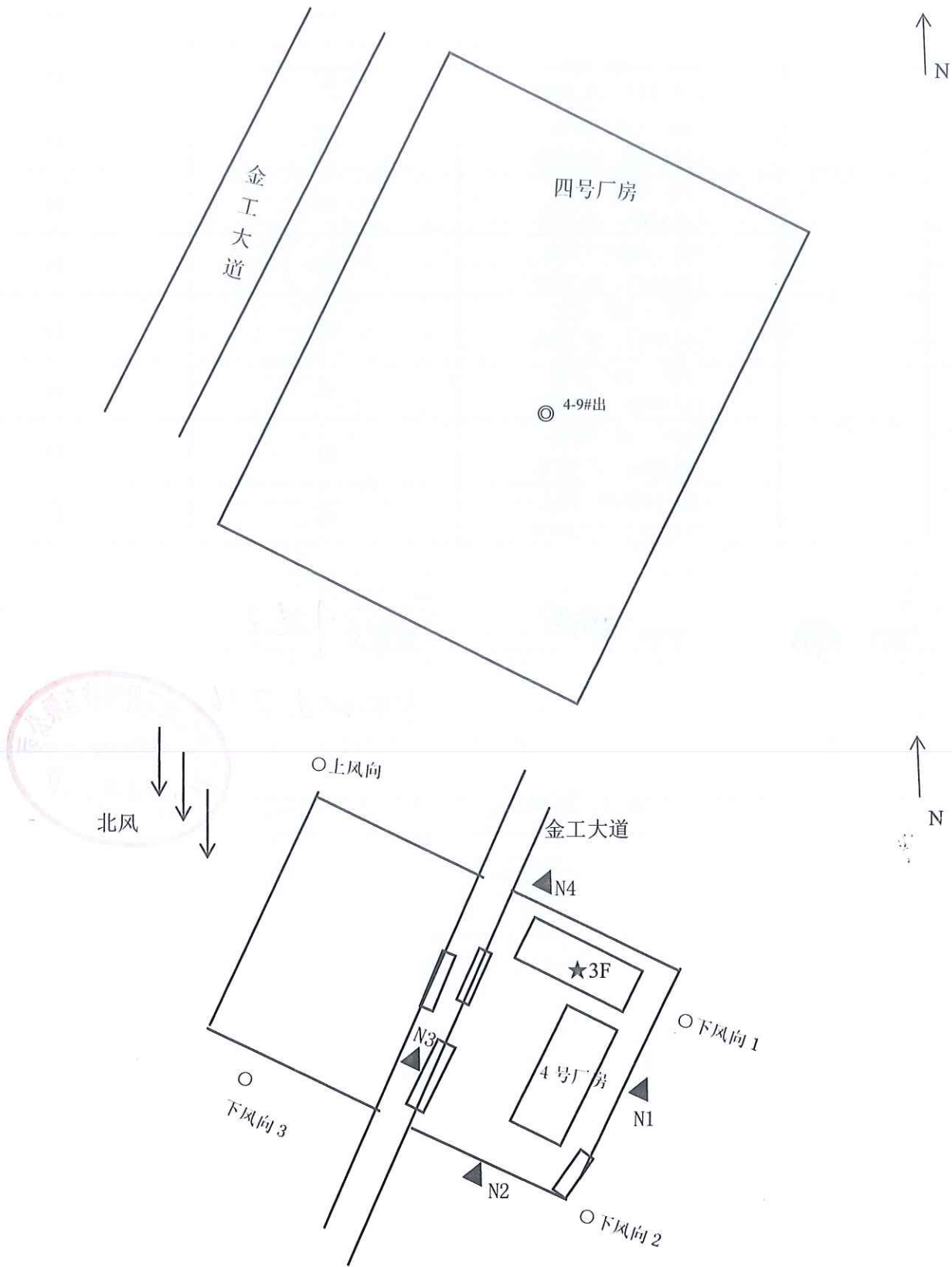
日期: 2023.7.16

(检验检测专用章)

.....以下空白.....

附件：

采样点位示意图：（“★”废水监测点、“◎”有组织废气监测点、“○”无组织废气监测点、“▲”噪声监测点。）



采样照片：



东（围墙内外高差太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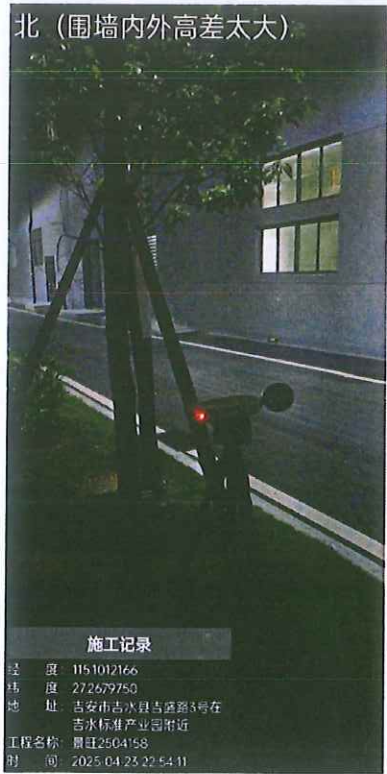
南



西



北（围墙内外高差太大）



3期综合废水进口  施工记录 天气: 阴 23°C 东北风≤3级 湿度73% 经纬度: 115.1014070 地址: 吉安市吉水县吉盛路3号在江西海天钢化玻璃有限公司附近 工程名称: 2504158 时间: 2025-04-23 12:45:14	3期综合废水进口  施工记录 天气: 阴 23°C 东南风≤3级 湿度74% 经纬度: 115.0976980 地址: 吉安市吉水县吉盛路3号在吉水标准产业园附近 工程名称: 2504158 时间: 2025-04-23 16:47:10
3期综合废水进口  施工记录 天气: 阴 23°C 东北风≤3级 湿度73% 经纬度: 115.1014055 地址: 吉安市吉水县吉盛路3号在吉水标准产业园附近 工程名称: 2504158 时间: 2025-04-23 10:33:12	3期综合废水进口  施工记录 天气: 阴 23°C 东南风≤3级 湿度74% 经纬度: 115.0995040 地址: 吉安市吉水县吉盛路3号在吉水标准产业园附近 工程名称: 2504158 时间: 2025-04-23 14:47:13

3期综合废水出口



施工记录

天气: 阴 23°C 西北风≤3级 湿度71%
经纬度: 115.1014515
地址: 吉安市吉水县吉盛路3号在吉水标准产业园附近
工程名称: 2504158
时间: 2025-04-23 17:28:07

3期综合废水出口



施工记录

天气: 阴 23°C 东北风≤3级 湿度73%
经纬度: 115.1012830
地址: 吉安市吉水县吉盛路3号在吉水标准产业园附近
工程名称: 2504158
时间: 2025-04-23 11:11:10

3期综合废水出口



施工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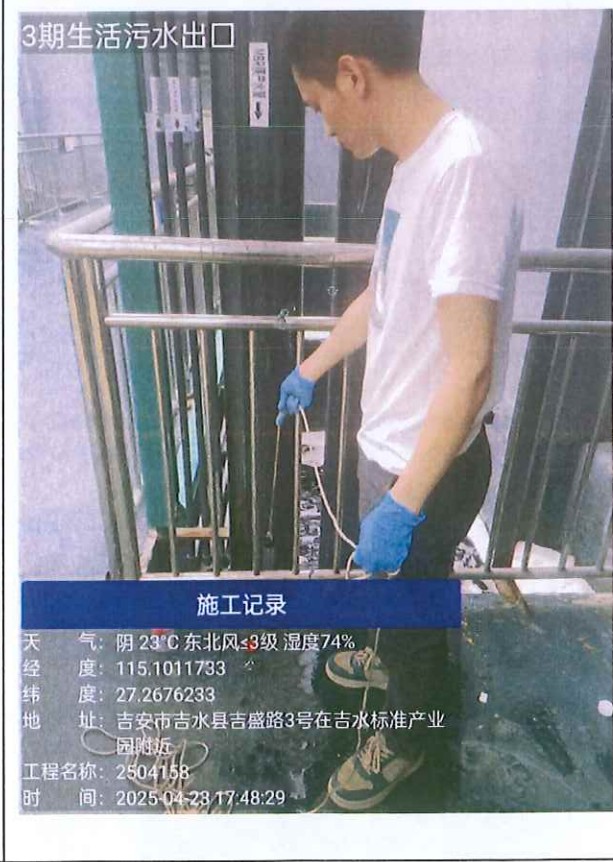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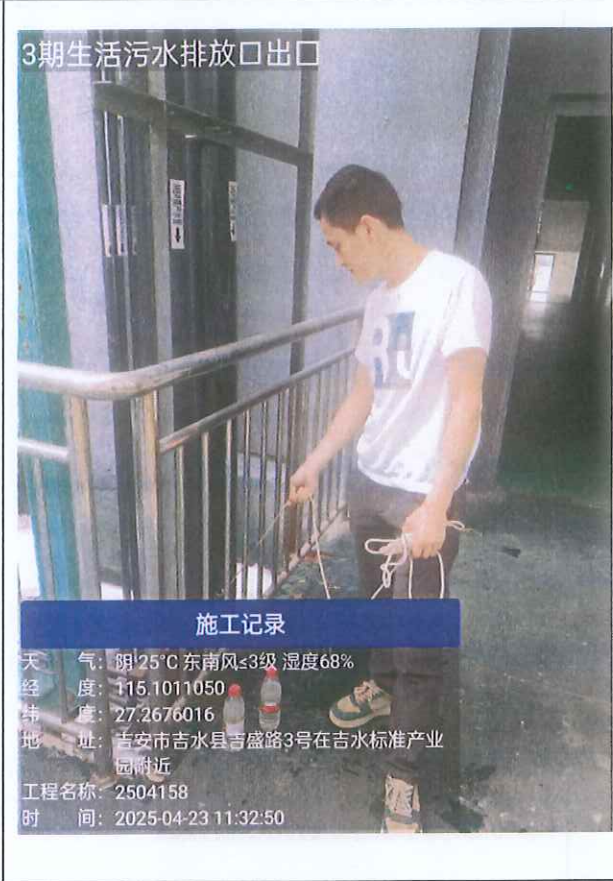
天气: 阴 23°C 西北风≤3级 湿度71%
经纬度: 115.1014440
地址: 吉安市吉水县吉盛路3号在吉水标准产业园附近
工程名称: 2504158
时间: 2025-04-23 15:23:09

3期综合废水出口



施工记录

天气: 阴 23°C 东北风≤3级 湿度73%
经纬度: 115.1014510
地址: 吉安市吉水县吉盛路3号在吉水标准产业园附近
工程名称: 2504158
时间: 2025-04-23 13:26:45





东（围墙内外高差太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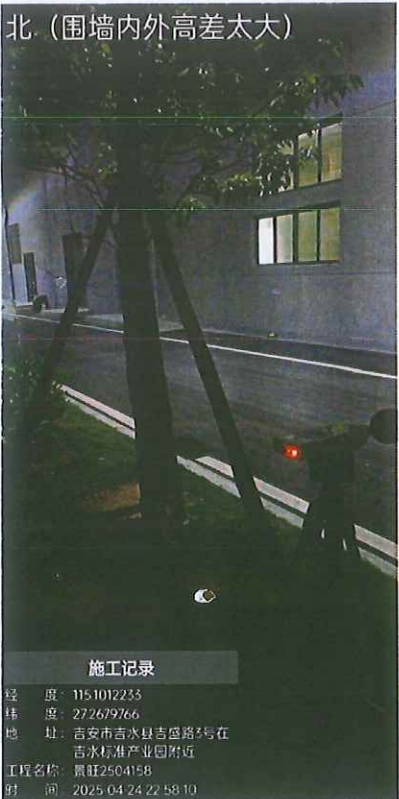
南



西



北（围墙内外高差太大）



3期综合废水进口



施工记录

天 气: 中雨 18°C 西北风≤3级 湿度100%
经 度: 115.0982425
纬 度: 27.2651270
地 址: 吉安市吉水县吉盛路3号在吉水标准产业
园附近
工程名称: 2504158(4月24日)
时 间: 2025-04-24 10:25:22

3期综合废水进口



施工记录

天 气: 中雨 18°C 西北风≤3级 湿度100%
经 度: 115.1012320
纬 度: 27.2671330
地 址: 吉安市吉水县吉盛路3号在吉水标准产业
园附近
工程名称: 2504158(4月24日)
时 间: 2025-04-24 12:33:11

3期综合废水进口



施工记录

天 气: 阴 17°C 西北风4级 湿度100%
经 度: 115.1014595
纬 度: 27.2672040
地 址: 吉安市吉水县吉盛路3号在吉水标准产业
园附近
工程名称: 2504158(4月24日)
时 间: 2025-04-24 14:29:19

3期综合废水进口



施工记录

天 气: 阴 17°C 西北风≤3级 湿度100%
经 度: 115.1014595
纬 度: 27.2672040
地 址: 吉安市吉水县吉盛路3号在吉水标准产业
园附近
工程名称: 2504158(4月24日)
时 间: 2025-04-24 16:24: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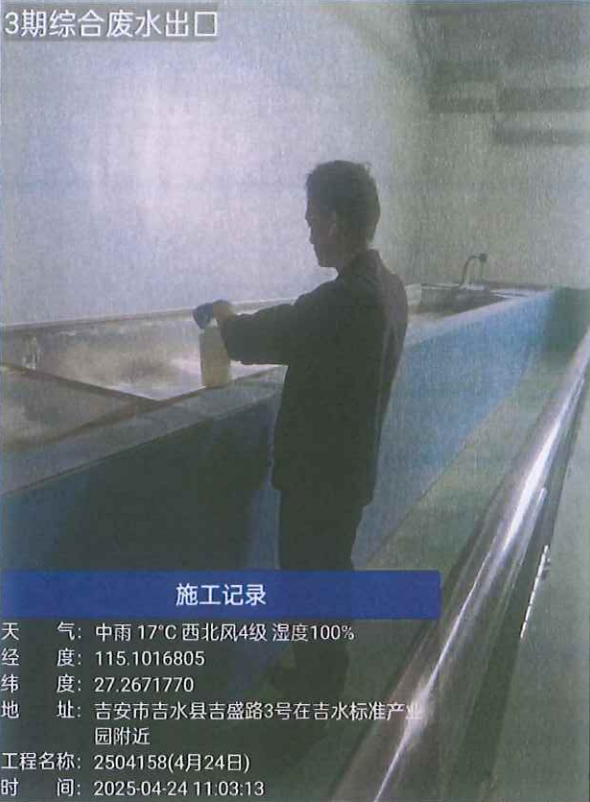
3期综合废水出口



施工记录

天 气：阴 17℃ 西北风≤3级 湿度100%
经 度：115.1016210
纬 度：27.2673340
地 址：吉安市吉水县吉盛路3号在吉水标准产业
园附近
工程名称：2504158(4月24日)
时 间：2025-04-24 17:1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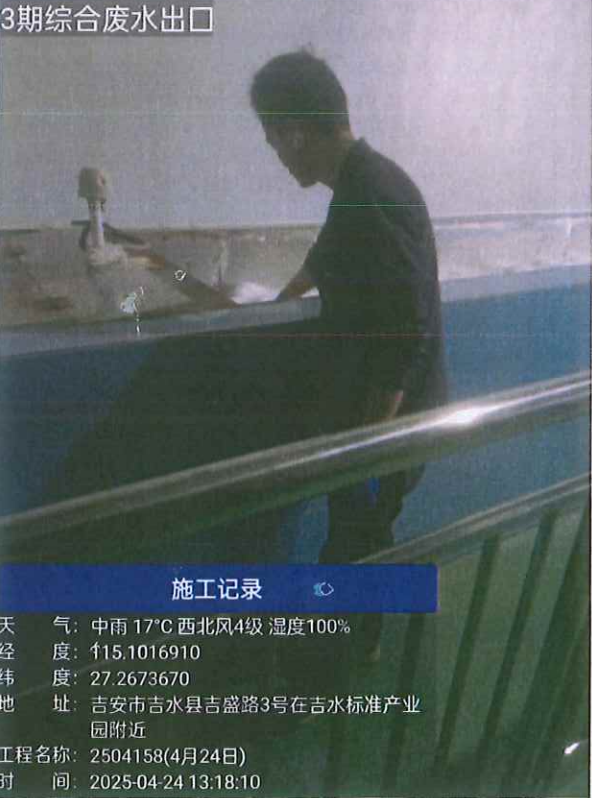
3期综合废水出口



施工记录

天 气：中雨 17℃ 西北风4级 湿度100%
经 度：115.1016805
纬 度：27.2671770
地 址：吉安市吉水县吉盛路3号在吉水标准产业
园附近
工程名称：2504158(4月24日)
时 间：2025-04-24 11:03: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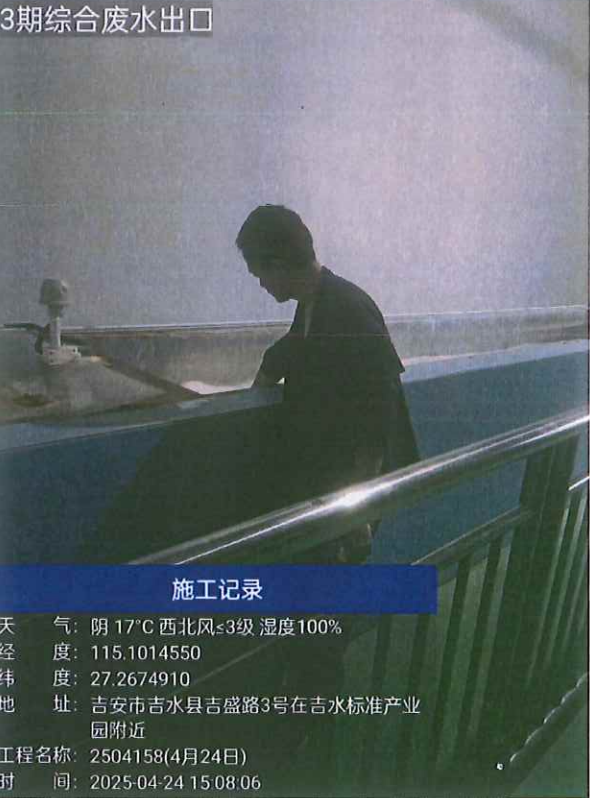
3期综合废水出口



施工记录

天 气：中雨 17℃ 西北风4级 湿度100%
经 度：115.1016910
纬 度：27.2673670
地 址：吉安市吉水县吉盛路3号在吉水标准产业
园附近
工程名称：2504158(4月24日)
时 间：2025-04-24 13:18:10

3期综合废水出口



施工记录

天 气：阴 17℃ 西北风≤3级 湿度100%
经 度：115.1014550
纬 度：27.2674910
地 址：吉安市吉水县吉盛路3号在吉水标准产业
园附近
工程名称：2504158(4月24日)
时 间：2025-04-24 15:08:06

3期生活污水出口



施工记录

天气: 中雨 17℃ 西北风4级 湿度100%
经度: 115.1011033
纬度: 27.2675133
地址: 吉安市吉水县吉盛路3号在吉水标准产业
园附近
工程名称: 2504158(4月24日)
时间: 2025-04-24 11:29:14

3期生活污水出口



施工记录

天气: 阴 17℃ 西北风≤3级 湿度100%
经度: 115.1011533
纬度: 27.2675350
地址: 吉安市吉水县吉盛路3号在吉水标准产业
园附近
工程名称: 2504158(4月24日)
时间: 2025-04-24 15:30:23

3期生活污水出口



施工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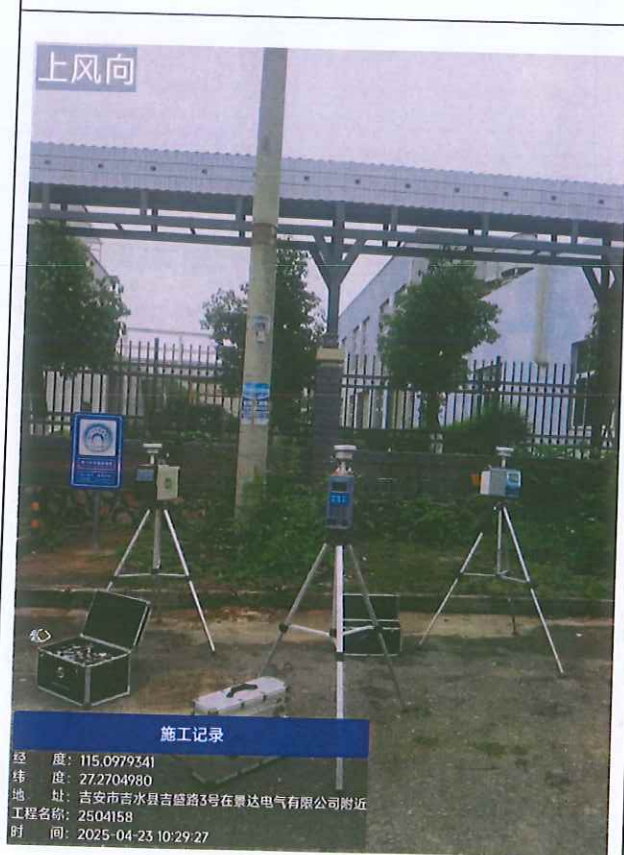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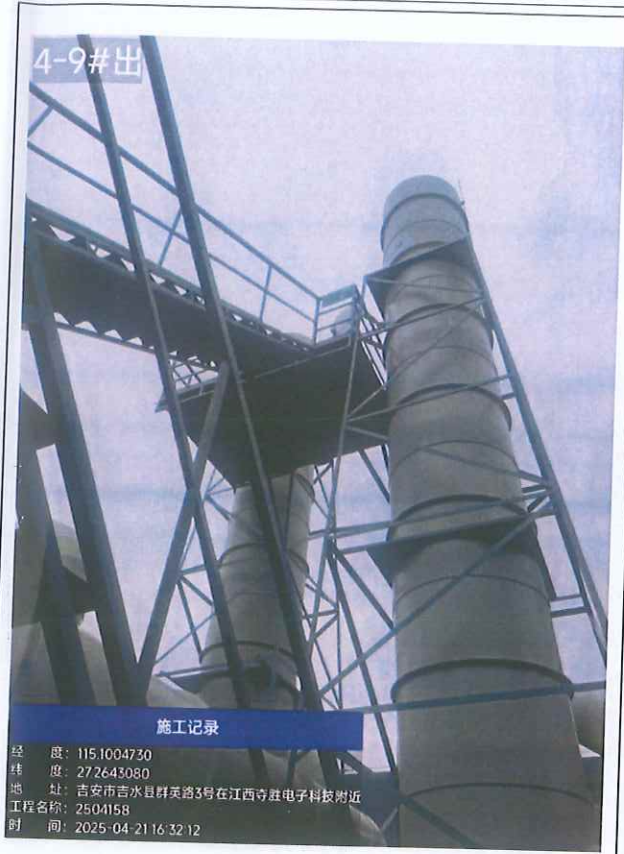
天气: 阴 17℃ 西北风≤3级 湿度100%
经度: 115.1012033
纬度: 27.2676500
地址: 吉安市吉水县吉盛路3号在吉水标准产业
园附近
工程名称: 2504158(4月24日)
时间: 2025-04-24 17:32:16

3期生活污水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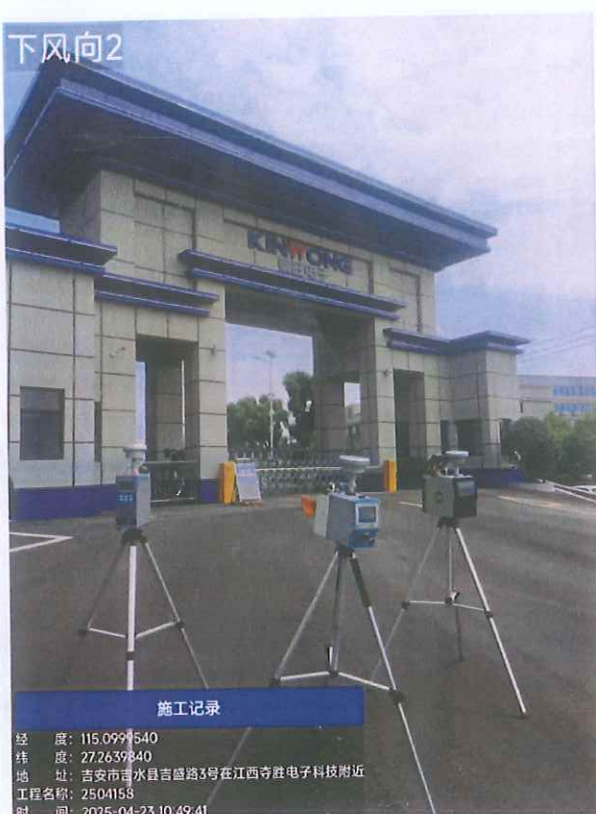


施工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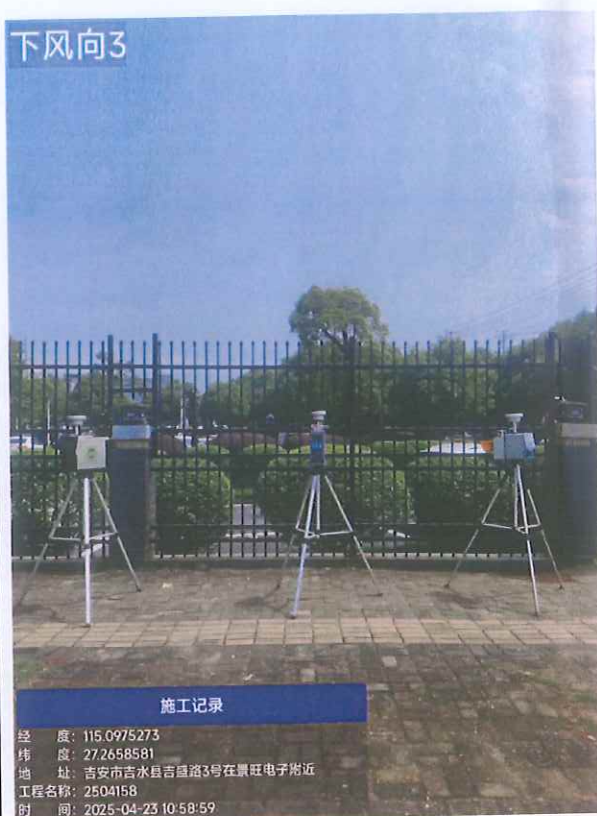
天气: 中雨 17℃ 西北风4级 湿度100%
经度: 115.1010833
纬度: 27.2675199
地址: 吉安市吉水县吉盛路3号在吉水标准产业
园附近
工程名称: 2504158(4月24日)
时间: 2025-04-24 13:42:06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上风向



下风向1





附件：

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气温℃	湿度%	气压 Kpa	主导风向	工况	天气	风速 m/s
4 月 23 日	26.9~38.5	55~57	100.14~100.34	北向	正常运行	无风雪 无雷电	1.0~1.1
4 月 24 日	26.3~38.0	56~58	100.19~100.47	北向	正常运行	无风雪 无雷电	1.1~1.2

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FLHB-YQ-163	已检定（有效期 2025.05.17）
2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FLHB-YQ-175 FLHB-YQ-176 FLHB-YQ-177 FLHB-YQ-178	已检定（有效期 2025.6.13）
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FLHB-YQ-088 FLHB-YQ-089 FLHB-YQ-090 FLHB-YQ-091	已检定（有效期 2025.5.17）
4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FLHB-YQ-022 FLHB-YQ-045 FLHB-YQ-046 FLHB-YQ-047	已检定（有效期 2025.12.21）
5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FLHB-YQ-054	已检定（有效期 2026.02.18）

声级计校准结果统计表 单位：dB

监测日期	校准器编号	标准声源	测量前校准示值	测量后校验示值	示值偏差	示值偏差允许范围	评价
2025 年 4 月 23 日	AWA6228+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2025 年 4 月 24 日	AWA6228+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质控样一览表

质控样品测定						
检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测试时间	测试结果 (mg/L)	标准样品编号及批号	标准样品浓度范围 (mg/L)	结果判定
化学需氧量	2001188--001	2025.4.24	18.7	2001188	18.2±1.9	合格
		2025.4.25	19.9	2001188	18.2±1.9	合格
		2025.4.26	18.7	2001188	18.2±1.9	合格
		2025.4.28	18.7	2001188	18.2±1.9	合格
	2001192-001	2025.4.24	145	2001192	149±10	合格
		2025.4.25	145	2001192	149±10	合格
		2025.4.27	144	2001192	149±10	合格
氨氮	B23110258-009	2025.4.27	1.51	B23110258	1.46±0.10	合格
总磷	B24110055-002	2025.4.24	0.213	B24110055	0.211±0.015	合格
	B24110055-002	2025.4.25	0.206	B24110055	0.211±0.015	合格
总氮	203269-003	2025.4.24	0.503	203269	0.325±0.053	合格
	203269-003	2025.4.25	0.492	203269	0.325±0.053	合格

监测人员及上岗证编号一览表

分析人员	上岗证证书编号
刘远星	12
林小峰	72
王海勇	92
王嘉康	84
郭乙宏	76
陈兵兵	58
高仰臻	40
陈伟平	75
张博	57
邓木兰	80
刘友芳	20
刘子仪	86
刘之成	8
屈艳萍	37
杨文	66
彭晴喻	78
邓丽英	67
吴婵娟	65

REPORT

DATE: 10/10/2023

NO	NAME	AGE	SEX	RELATIONSHIP	STATUS
1	JOHN DOE	35	M	HUSBAND	DECEASED
2	JANE DOE	35	F	WIFE	DECEASED
3	JOHN DOE	10	M	SON	ALIVE
4	JANE DOE	8	F	DAUGHTER	ALIVE
5	JOHN DOE	5	M	SON	ALIVE
6	JANE DOE	3	F	DAUGHTER	ALIVE
7	JOHN DOE	2	M	SON	ALIVE
8	JANE DOE	1	F	DAUGHTER	ALIVE
9	JOHN DOE	0	M	SON	ALIVE
10	JANE DOE	0	F	DAUGHTER	ALIVE

REPORTED BY: [Signature]

10/10/2023